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4 年度工作報告
2015 Annual Report

The AAC logo is rendered in a 3D, metallic style. It is centered within a complex, futuristic circular graphic that resembles a digital interface or a globe with data lines.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concentric circles, glowing points, and various icons like a magnifying glass and a document, all in shades of blue and white.

AAC

法務部廉政署 編印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

002

序言

本署是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下稱公約)規定之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關，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為目標，擘劃國家廉政政策，強化反貪防貪措施，精緻肅貪偵查工作，提升國家清廉表現。

為使公約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104年12月9日生效施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本署依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製作廉政學習課程，推動廉政宣導、擇定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強化內部控制，倡導企業誠信，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104年執行預警作為計333案、辦理專案稽核97案，共節省公帑5億7,326萬8,119元，增加國庫收入3億141萬2,691元。

肅貪部分，本署透過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人員「期前辦案」，善用高科技蒐證器材掌握犯罪事證，在全體廉政人員的齊心努力下，成功打擊貪污惡行。有鑑於跨國犯罪衍生之資產追繳、引渡遣返等問題，本署亦依公約精神，強化跨境協查機制，派員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情資聯繫窗口，並透過出國考察、國際會議之機會，積極與國外機關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奠基日後國際合作之基礎。

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在全球 168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30名，是近10年來最佳排名，優異成果來自主政者重視廉政的決心、公私協力反貪及民眾的信任與支持。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本署及所有廉政同仁當以「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之積極任事態度，凝聚全民反貪能量，深耕清廉文化，建構更完善之反貪腐機制，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願景。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CONTENTS 目錄

002 序 言

010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011 第一節 組織

- 011 壹、組織特色
- 012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 014 參、各級政風機構

014 第二節 職掌

- 014 壹、本署業務職掌
- 015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016 第二章 104年廉政情勢分析

0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017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020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023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023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 027 貳、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031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034 第二節 健全法制****036 第三節 反貪工作**

036 壹、加強廉政宣導

039 貳、型塑反貪意識

041 參、培訓廉政志工

041 肆、發展廉政平臺

042 伍、倡導企業誠信

043 第四節 防貪工作

043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043 貳、落實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044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044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045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046 第五節 肅貪工作

046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047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048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048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049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049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049 柒、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050 第六節 維護工作

- 050 壹、跨域整合資源，執行專案維護
- 051 貳、查處危安事故，建構優質環境
- 052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 052 肆、辦理密碼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052 第七節 接軌國際

- 052 壹、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 053 貳、考察他國制度，汲取廉政優點
- 054 參、外賓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 055 肆、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 055 伍、促進企業對話，傳達廉政成果

056 第八節 培育訓練

- 056 壹、新進人員訓練
- 056 貳、在職人員訓練

059 第九節 關鍵績效指標

060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061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 061 壹、清源專案 - 「水利工程」專案清查
- 061 貳、「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專案清查
- 061 參、「水污染稽查作業」專案稽核
- 062 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專案稽核
- 062 伍、「後勤車及救護車維修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063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 063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 063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067

第一節 肅貪業務

- 067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 067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 069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 070 肆、本署移送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 071 伍、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 071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071

第二節 預防業務

- 071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 073 貳、104 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 073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073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074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076

第三節 政風業務

- 076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 076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077

第四節 國際交流

- 077 壹、派員出國參加會議
- 077 貳、派員出國考察
- 077 參、派員出國進修
- 077 肆、接待訪署外賓

078

第六章 未來展望

082

附錄1 廉政紀事

090

附錄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091

附錄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098

附錄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目錄

圖1-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013
圖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014
圖1-3	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015
圖2-1	2009年－2015年亞洲情報期刊臺灣貪污觀感得分趨勢圖	018
圖2-2	對政府應優先執行之反貪政策與作法之看法	020
圖2-3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021
圖2-4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021
圖2-5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024
圖2-6	風險事件分析圖	026
圖2-7	特殊貪瀆案件類型分析圖	026
圖2-8	100年7月至103年度廉查字案類型長條圖	029
圖2-9	104年度廉查字案類型長條圖	029
附錄 圖3-1	98年7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092
附錄 圖3-2	97年5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093
附錄 圖3-3	89年7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094
附錄 圖4-1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人次)	099
附錄 圖4-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101
附錄 圖4-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102
附錄 圖4-4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件數)	105
附錄 圖4-5	特殊貪瀆案件類型分析圖	106
附錄 圖4-6	104年度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107
附錄 圖4-7	104年度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達10人以上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108



目錄

表2-1	臺灣近11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017
表2-2	2015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亞太17國評比等級	019
表2-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022
表2-4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023
表2-5	自91年迄104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023
表2-6	104年度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027
表2-7	100年7月至103年度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028
表3-1	104年度廉政志工參與情形	041
表3-2	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 (104年)	045
表3-3	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 (104年)	045
表3-4	104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	046
表3-5	104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表	048
表3-6	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049
表3-7	101年至104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052
表3-8	104年度新進人員訓練	056
表3-9	104年度在職人員訓練	057
表3-10	104年關鍵績效指標統計表	059
附錄 表3-1	本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77個月】	091
附錄 表3-2	馬總統上任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	092
附錄 表3-3	97年5月至104年11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093
附錄 表3-4	89年7月迄今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185個月】	094
附錄 表3-5	自89年7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095
附錄 表3-6	89年7月至104年11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096
附錄 表3-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097
附錄 表4-1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100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011 第一節 組織

014 第二節 職掌



第一節 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目前已有178個締約方。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職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惟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該公約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我國專責廉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其組織特色如下：

- (一) 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 (二) 本署定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及策略，專責整體廉政業務規劃與執行，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與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的第一步。
- (三) 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與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由本署負責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一、署本部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該四大業務範圍，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政風業務組」、「肅貪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截至104年12月底，預算員額235人、現有員額212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與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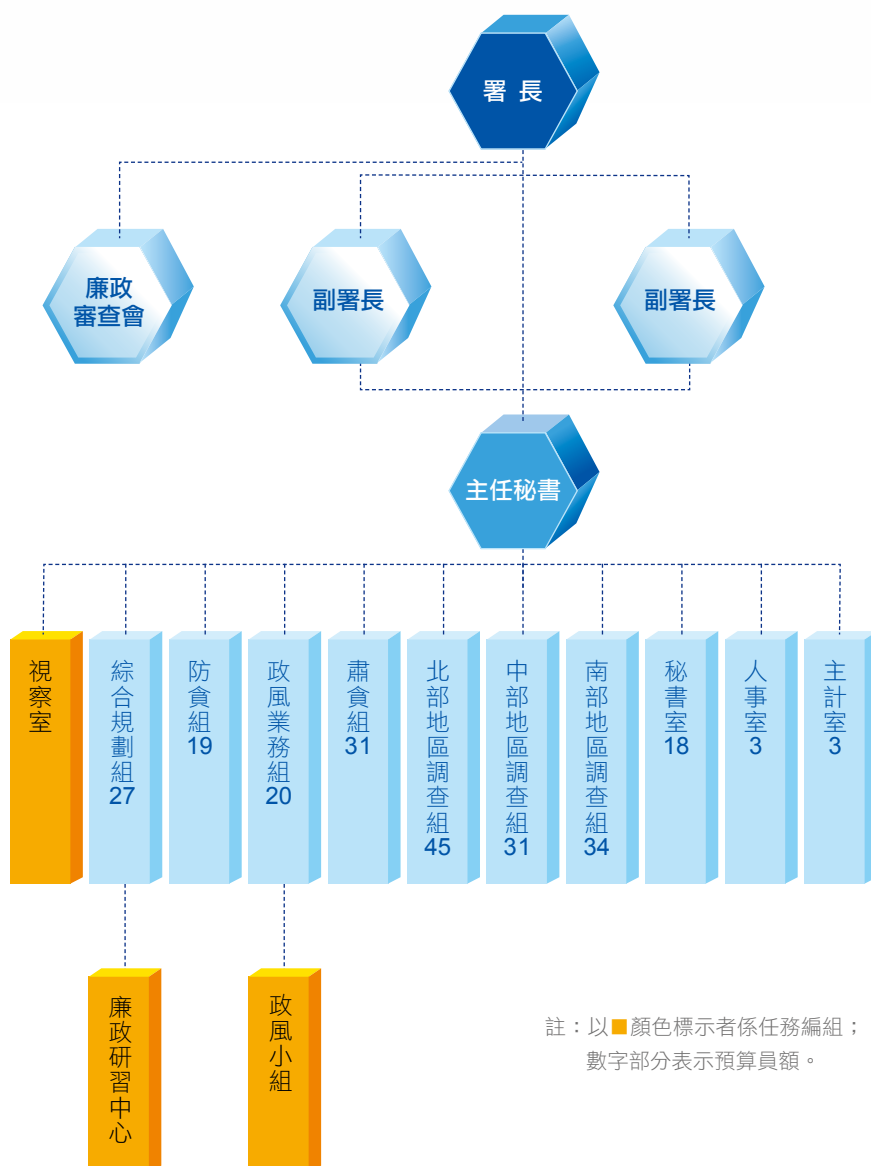


圖1-1 本署組織架構圖

參、各級政風機構

截至104年12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1,145個政風機構，2,884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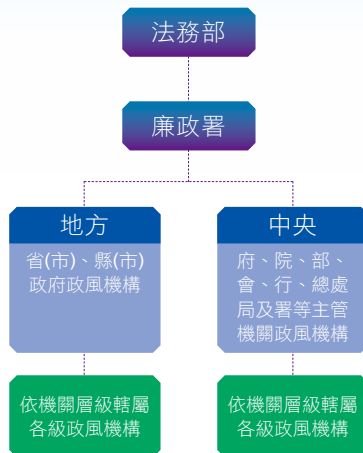


圖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為整合反貪、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並賦予必要職權，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基於本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1,145個政風機構，推動廉政相關業務（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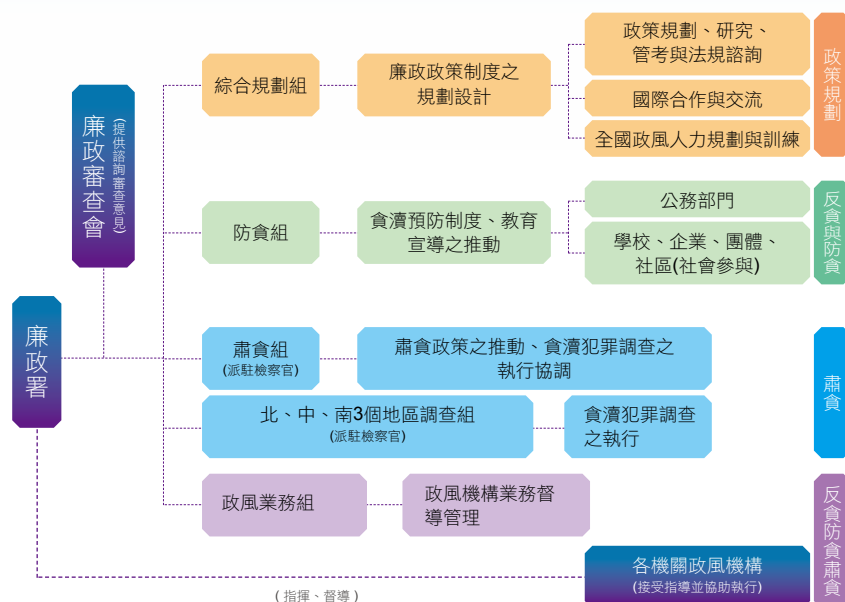


圖1-3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第二章

104年廉政情勢分析

- 0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023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第二章

104 年廉政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以下簡稱 CPI), 我國分數為 62分(滿分100分), 在全球 168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0名, 分數較去(2014)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 連續 3 年向上提升, 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 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如表2-1)。

我國 2015 年 CPI 在亞太地區次於紐西蘭(第 4 名, 88 分)、新加坡(第 8 名, 85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 79 分)、香港(第 18 名, 75 分)、日本(第 18 名, 75 分)及不丹(第 27 名, 65 分), 亞太地區排名第 7 名, 評比名次從 2008 年第 39 名首度提升至第 30 名。亞太國家中, 紐西蘭、澳大利亞及日本 CPI 分數呈現退步; 新加坡、香港 CPI 名次亦下滑, 多數亞洲國家有退步跡象的同時, 臺灣尚能穩定就 CPI分數與名次同時進步, 實屬難得。

與 2014年CPI比較, 專家評估方面, 全球透視機構(GI)、貝特斯曼基金會(BF)、經濟學人智庫(EIU)及政治風險服務組織(ICRG)評比維持與 2014年相同分數; 企業經理人問卷方面,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調查之分數進步8分, 世界經濟論壇(WEF)調查之分數進步2分, 惟國際管理學院(IMD)調查之分數較 2014年65分退步5分。就前述對企業經理人同質性調查結果, 整體而言對我國仍維持正面的評價。

表2-1 臺灣近11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年	排名	分數
2005	32	5.9
2006	34	5.9
2007	34	5.7
2008	39	5.7
2009	37	5.6
2010	33	5.8
2011	32	6.1
2012 *	37	61
2013	36	61
2014	35	61
2015	30	62

*註：2012年起, CPI改變計算方法為0-100分。

二、亞洲地區貪污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簡稱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期刊，於4月1日公布2015年亞洲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獲10年來最佳之評分。該期刊以外籍人士與我國國民為對象做問卷調查，約60%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來貪腐現象已經減少，另外三成受訪者則認為貪腐情形維持不變，僅有不到10%的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惡化。今年我國在亞洲地區排名第6名，前5名分別為新加坡、日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

該調查結果指出我國貪腐評比表現優異非屬意外，首先，政府有意識地作出努力以更有效地解決貪腐問題，2011年於法務部下設立廉政署，負責規劃杜絕行政機關貪腐之政策，大幅提高政府反貪能力，更多貪污案件被起訴並予以重判，此後成效顯著，我國在貪腐觀感上的評比得分優於中國大陸，亦超越以往紀錄。

其次，調查結果指出我國權力分立的制衡系統運作地比以前更好，多元政黨民主制度確保政治人物的醜聞對外揭露，公民團體藉由各種形式之集會遊行或社會運動更是促使政府改善治理與透明度的途徑，政治人物基於選票考量亦必須回應民眾給予的社會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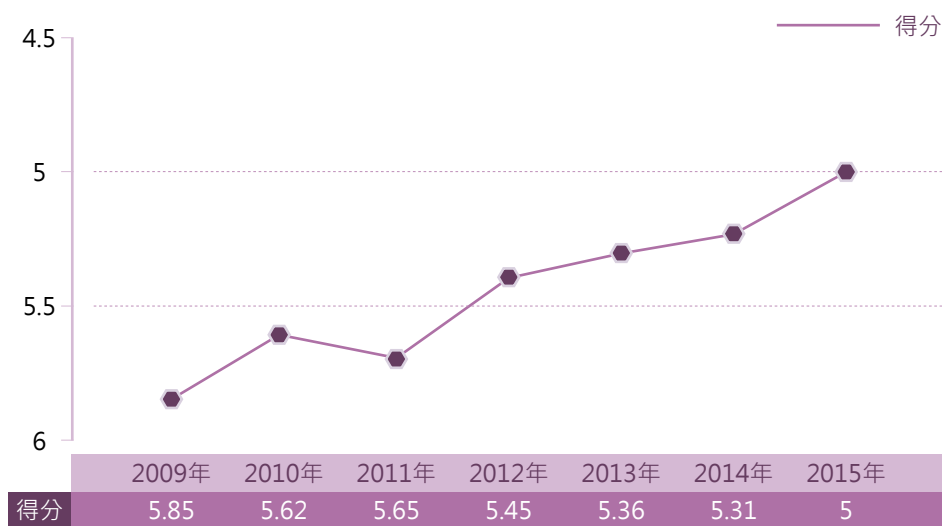


圖2-1 2009年 — 2015年亞洲情報期刊臺灣貪污觀感得分趨勢圖

三、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 於2013年首次公布，我國在全球82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9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6個國家同列為B級（即貪腐風險低），優於八成九納入評比國家。

2015年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第2次發布，全球納入評比國家計140餘國，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台灣透明組織」於2015年11月4日公布2015年亞太地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我國在亞太17個國家中與澳洲、日本及新加坡同列B級（貪腐風險低），僅次於被評為A級（貪腐風險很低）的紐西蘭，顯示我國在國防領域的廉能透明機制與努力，持續受到國際肯定(如表2-2)。

表2-2 2015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亞太17國評比等級

國家	等級	說明	國家	等級	說明
紐西蘭	A級	A級 風險很低	中國大陸	E級	E級 風險很高
澳洲	B級	B級 風險低	泰國	E級	
日本	B級		斯里蘭卡	E級	
新加坡	B級		巴基斯坦	E級	
中華民國	B級	C級 中度風險	柬埔寨	F級	F級 風險極高
韓國	C級		緬甸	F級	
孟加拉	D級				
印度	D級	D級 風險高			
印尼	D級				
馬來西亞	D級				
菲律賓	D級				

說明：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合計77項指標，涵蓋「政治」、「財務」、「人事」、「執行」（或稱「軍事行動」）及「採購」等5個領域的貪腐風險，依評分區分A級至F級，A級代表風險很低，F級代表風險極高。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4年本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104年廉政民意調查」（包含第一階段『民眾對廉政觀感與訊息來源』及第二階段『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兩份民調），以瞭解民眾對公務人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俾利做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年滿20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第一階段「民眾對廉政的觀感及其訊息來源」完成1,102個有效樣本；第二階段「民眾對各類公務員之廉潔評價」完成1,106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正負2.95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觀感

（一）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為的看法：

- 1.政府應優先執行政策與作法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最優先「加強行政機關審查作業流程的公開透明」（32.7%），其次是「加強查緝(抓)貪污的案件」（20.2%），再來是「加強稽核政府機關的法規漏洞或缺失」（16.5%），「加強宣導教育防止貪污」（9.6%）與「提高檢舉獎金或保護檢舉人」（7.2%）；另有13.6%的民眾，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意見(如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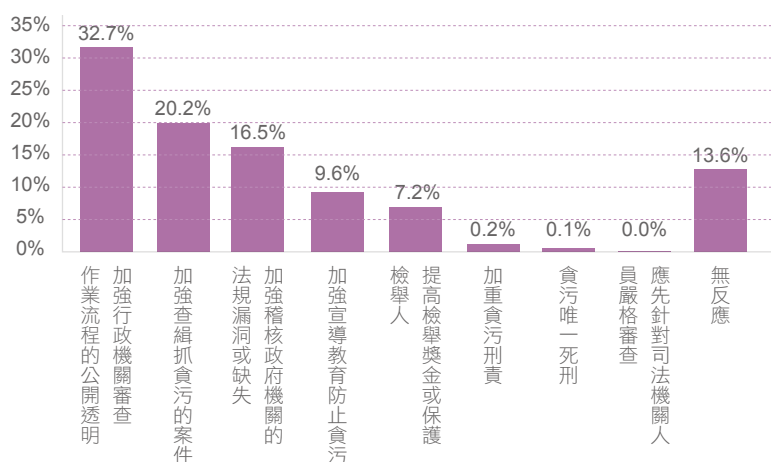


圖2-2 對政府應優先執行之反貪政策與作法的看法

2.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16.0%的受訪者尚能容忍（5分）；43.4%的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完全不能忍受（0分）；僅0.3%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公務人員的貪污行為（10分）。整體平均分數為2.11，顯示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

(二) 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1.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61.4%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9.3%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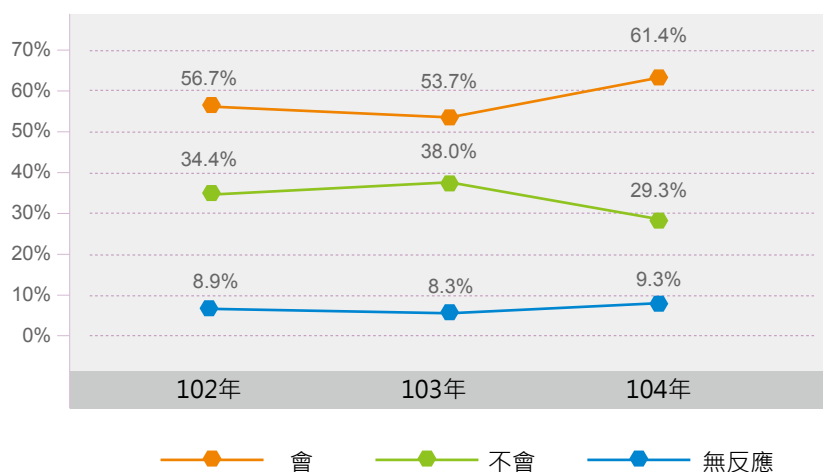


圖2-3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2.民眾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檢舉也沒用」（24.0%）與「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3.1%），其次是「怕遭到報復」（18.9%），再其次是「不知如何檢舉」（13.4%）與「難以提出證據」（9.1%）(如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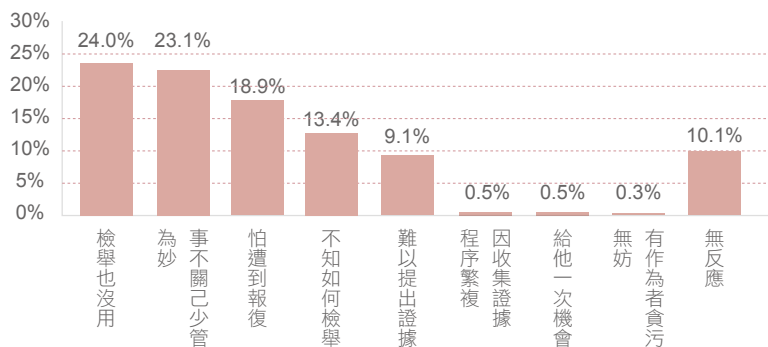


圖2-4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二、民眾對各類公務員之廉潔評價

(一)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今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5名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監理人員」、「消防安檢人員」、「衛生稽查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其中衛生稽查人員由103年的第8名上升至第4名(如表2-3)。

表2-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4年10月				103年10月			102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24	2.18	985	1	6.47	2.22	1	6.19	2.23	1
監理人員	5.77	2.19	949	2	5.90	2.31	2	5.72	2.39	3
消防安檢人員*	5.63	2.33	975	3	5.85	2.45	3	5.61	2.48	4
衛生稽查人員*	5.49	2.26	934	4	5.24	2.33	8	5.48	2.39	7
教育行政人員*	5.43	2.19	979	5	5.60	2.34	5	5.58	2.39	5
稅務稽查人員	5.38	2.33	929	6	5.48	2.39	6	5.55	2.39	6
警察*	5.37	2.18	1020	7	5.12	2.40	10	4.67	2.44	12
軍人*	5.33	2.41	961	8	5.65	2.44	4	5.88	2.38	2
環保稽查人員	5.22	2.36	985	9	5.19	2.37	9	5.40	2.28	8
殯葬管理人員	5.18	2.39	887	10	4.96	2.52	11	5.05	2.49	9
檢察官*	5.11	2.38	940	11	5.27	2.33	7	4.83	2.54	10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1	2.30	958	12	4.39	2.36	16	4.08	2.45	17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5	2.33	972	13	4.22	2.44	19	3.98	2.49	18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80	2.44	943	14	4.26	2.57	18	3.91	2.56	20
法官*	4.77	2.55	952	15	4.95	2.45	12	4.56	2.57	14
海關人員	4.75	2.37	897	16	4.84	2.42	14	4.48	2.41	15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72	2.26	913	17	4.39	2.45	15	4.63	2.44	13
監獄管理人員*	4.63	2.29	851	18	4.84	2.31	13	4.77	2.37	11
建管人員*	4.51	2.27	957	19	4.30	2.39	17	4.19	2.50	16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42	2.29	954	20	3.89	2.45	24	3.86	2.54	22
政府採購人員*	4.26	2.34	941	21	4.04	2.49	21	3.97	2.57	19
鄉鎮市民代表*	4.24	2.49	979	22	4.08	2.55	20	3.87	2.63	21
縣市議員*	4.23	2.45	1004	23	4.01	2.50	22	3.64	2.62	24
立法委員*	4.22	2.51	996	24	3.95	2.49	23	3.50	2.64	25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05	2.42	930	25	3.58	2.56	25	3.68	2.58	23

註：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表示104年調查平均數與103年呈現顯著差距。

3.「一般公務人員」類別104年未列入評價，故102年與103年排名重新計算。

- (二) 受訪者認知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管道：最主要來自電視（63.4%），接著是親友（36.3%）、報紙（30.6%）、網路（23.1%）與個人經驗（20.1%）。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 (三) 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以0到10分詢問嚴重程度，受訪者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居四種違反廉政不當行為之首，平均數為7.12；次嚴重的是「選舉賄選」現象，平均數為6.25；「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平均數為5.50；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平均數為4.06(如表2-4)。

表2-4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4年10月		103年10月		102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4.06	3.20	3.94	3.23	*4.47	4.22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	↓5.50	2.88	*5.72	2.86	*5.70	2.79
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	↓6.25	2.93	*6.55	2.99	*6.63	2.91
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嚴重程度	↓7.12	2.62	*7.44	2.55	7.15	2.57

註：*表示該年度平均數與104年度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p \leq 0.05$ ）。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年至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逐年下降，除103年上升為5.5外，至104年已降為3.2，且為歷年最低。（如表2-5）。

表2-5 自91年迄104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年/月/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年/月 /別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 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說明：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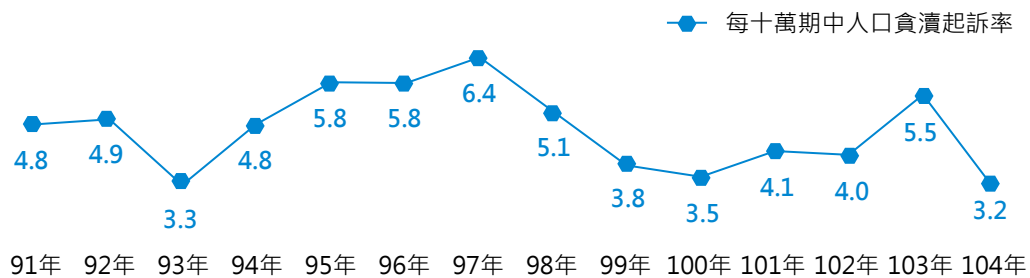


圖2-5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89年7月至104年12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迄104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21,957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15,411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9,677人，定罪率達62.79%。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104年12月之貪瀆定罪率達71.73%，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04年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64件（以起訴書計算），涉案公務員計297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

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特殊貪瀆案件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
(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四)：

(一) 涉案人員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16人次(5.39%)、簡任人員計33人次(11.11%)、屬薦任人員計114人次(38.38%)、委任人員計97人次(32.6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37人次(12.46%)。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06人次(35.69%)；地方政府計175人次(58.92%)；中央民意機關計0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16人次(5.38%)；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一人任職於不同機關時犯罪)計0人次。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64人次(88.89%)；女性計33人次(11.11%)。

(二) 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 1.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59人次，占16.91%。
- 2.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57人次，占16.33%。
- 3.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47人次，占13.47%。
- 4.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45人次，占12.89%。
- 5.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23人次，占6.59%。

(三) 風險事件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該類型起訴案件逾9件者，分析如下：警政類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計26件，占15.85%；行政事務類如不實申領小額款項、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等計25件，占15.24%；營建類如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等計22件，占13.41%；軍方事務類如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侵占軍用品或公款等計14件，占8.53%；衛生醫療類如辦理衛生稽查業務洩密、辦理醫療器材採購案疑涉不法等計9件，占5.48%(如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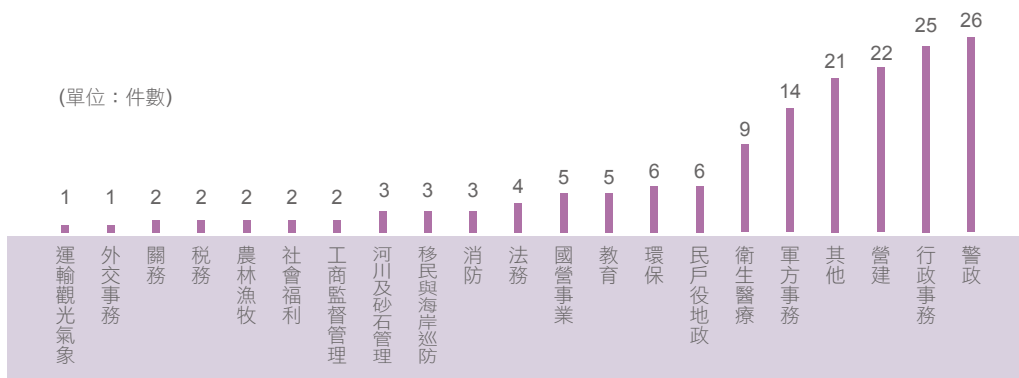


圖2-6 風險事件分析圖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四) 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04年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164件(以起訴書計算)，特殊貪瀆案件為79件，其中採購案件為45件，公款詐領為26件，補助款案件為5件，破壞國土為2件，替代役為1件(如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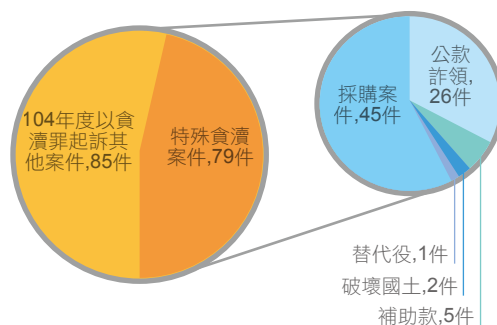


圖2-7 特殊貪瀆案件類型分析圖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貳、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04 年數據統計：

本署自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並立案（廉立案件）計有1,205件，其中以營建159件（13.20%）、國營事業117件（9.71%）、教育98件（8.13%）最多。復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427件，以營建58件（13.58%）、民戶役地政42件（9.84%）、國營事業33件（7.73%）最多。上開「廉立」字案列參案件及「廉查」字案簽結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定案，引進外部監督、避免吃案疑慮(如表2-6)。

表2-6 104年度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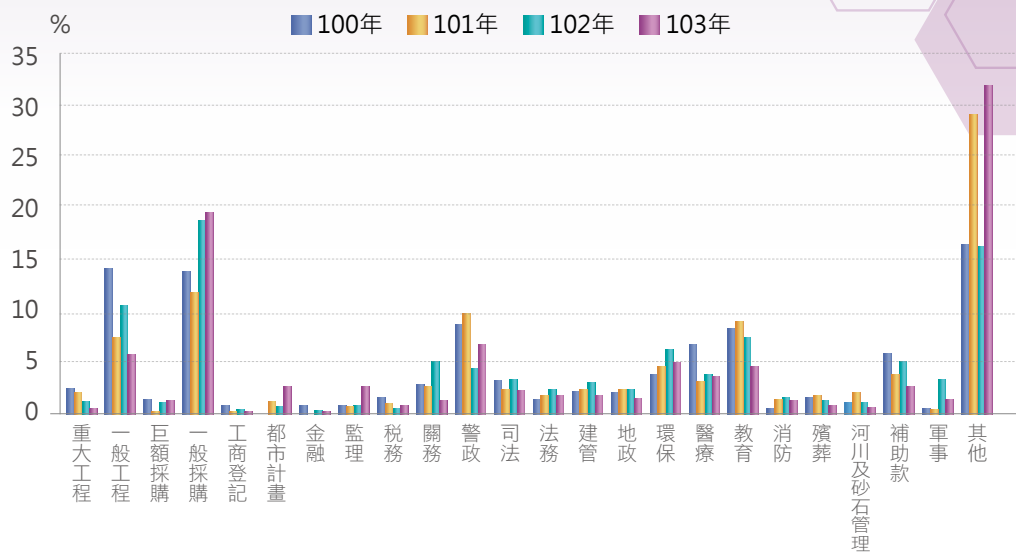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	件數	%
工商監督管理	17	1.41	4	0.94
金融保險	13	1.08	1	0.23
稅務	20	1.66	6	1.41
關務	27	2.24	10	2.34
電信監理	1	0.09	1	0.23
公路監理	21	1.74	10	2.34
運輸觀光氣象	61	5.06	31	7.26
司法	75	6.22	16	3.74
法務	68	5.64	17	3.98
警政	81	6.72	21	4.92
消防	14	1.16	7	1.64
營建	159	13.20	58	13.58
民戶役地政	97	8.05	42	9.84
移民與海岸巡防	17	1.41	9	2.11
環保	36	2.99	23	5.34
衛生醫療	60	4.98	21	4.92
社會福利	18	1.49	7	1.64
教育	98	8.13	28	6.56
農林漁牧	27	2.24	9	2.11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1.74	10	2.34
軍方事務	22	1.83	13	3.10
外交事務	5	0.41	4	0.94
國家安全情報	1	0.09	1	0.23
國有財產管理	5	0.41	1	0.23
國營事業	117	9.71	33	7.73
行政事務	28	2.32	15	3.51
其他	96	7.98	29	6.79
總計	1205	100	427	100

二、100 年至 104 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迄104年12月31日止，認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2,170件，100年7月20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共354件，101年共387件，102年共554件，103年共448件，104年共427件(如表2-6、2-7)。

表2-7 100年7月至103年度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類 型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 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重大工程	9	2.54	8	2.07	7	1.26	2	0.45	26	1.49
一般工程	49	13.84	28	7.24	57	10.29	26	5.80	160	9.18
巨額採購	5	1.41	1	0.26	7	1.26	6	1.34	19	1.09
一般採購	48	13.56	45	11.63	102	18.41	86	19.20	281	16.12
工商登記	3	0.85	1	0.26	3	0.54	1	0.22	8	0.46
都市計畫	0	0	5	1.29	4	0.72	12	2.68	21	1.20
金融	3	0.85	0	0.00	2	0.36	1	0.22	6	0.34
監理	3	0.85	3	0.78	5	0.90	12	2.68	23	1.32
稅務	6	1.69	4	1.03	3	0.54	4	0.89	17	0.98
關務	10	2.82	10	2.58	28	5.05	6	1.34	54	3.10
警政	30	8.47	37	9.56	24	4.33	30	6.70	121	6.94
司法	11	3.11	9	2.33	18	3.25	10	2.23	48	2.75
法務	5	1.41	7	1.81	13	2.35	8	1.79	33	1.89
建管	8	2.26	9	2.33	17	3.07	8	1.79	42	2.41
地政	7	1.98	9	2.33	13	2.35	7	1.56	36	2.07
環保	14	3.95	18	4.65	35	6.32	22	4.91	89	5.11
醫療	23	6.50	12	3.10	21	3.79	16	3.57	72	4.13
教育	29	8.19	34	8.79	40	7.22	20	4.46	123	7.06
消防	2	0.56	6	1.55	9	1.62	6	1.34	23	1.32
殯葬	6	1.69	7	1.81	7	1.26	4	0.89	24	1.38
河川及砂石管理	4	1.13	8	2.07	6	1.08	3	0.67	21	1.20
補助款	20	5.65	14	3.62	27	4.87	12	2.68	73	4.19
軍事	2	0.56	2	0.52	18	3.25	6	1.34	28	1.61
其他	57	16.10	110	28.42	88	15.88	140	31.25	395	22.66
總計	354	100	387	100	554	100	448	100	1,743	100



註：有關本署案件類型之分類，依所涉案件性質，以本表有列舉的專業類別優先適用，（如警政、環保、教育...），若無適當之適用類型，方歸類為一般案件（如一般採購、一般工程）。例如：警察人員經辦一般採購案件，則案件類型優先歸入「警政」。

圖2-8 100年7月至103年度廉查字案類型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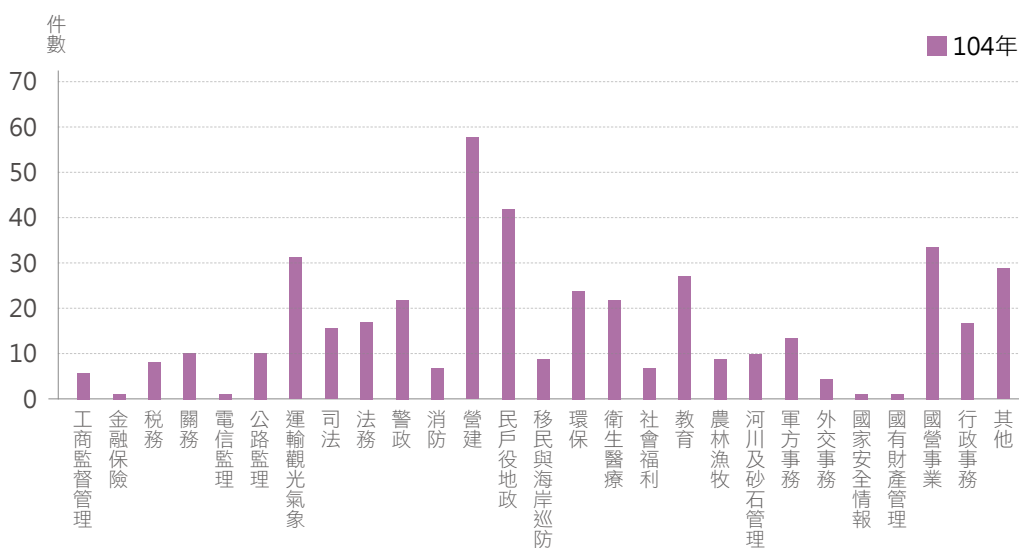


圖2-9 104年度廉查字案類型長條圖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031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
- 034 第二節 健全法制
- 036 第三節 反貪工作
- 043 第四節 防貪工作
- 046 第五節 肅貪工作
- 050 第六節 維護工作
- 052 第七節 接軌國際
- 056 第八節 培育訓練
- 059 第九節 關鍵績效指標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教育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程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苦民所苦、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

一、組織目標

- (一) 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使得貪污變少。
- (二) 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肅貪工作要求精緻偵查，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
- (三) 落實保障人權：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時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二、廉政主軸

- (一) 反貪：多元行銷、凝聚共識、整合資源、接軌國際。
- (二) 防貪：建構規範、標識風險、強化預警、積極導正。
- (三) 肅貪：發揮優勢、提升品質、強化蒐證、精準打擊。

三、策略作法

(一) 建構反貪腐法令

- 1.推動國內各級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2.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明文規範及賦予廉政人員執行機關內控防弊作為之職權，使政風機構推動業務能有依循準據，以確保廉政人員獨立性及保障人權。
- 3.研修並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4.善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窩裡反」及「證人保護法」之「污點證人」條款，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專法草案，強化整體肅貪策略。

(二) 公私協力反貪

- 1.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2.協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
- 3.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4.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讓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政府善盡監督稽核權責。
- 5.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

（三）強化防貪網絡

- 1.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廉政機制，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2.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針對高風險人、事，落實政風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3.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4.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5.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及研議推動「廉政評鑑」制度，建構適合分析、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

（四）提升肅貪動能

- 1.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2.設置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指定專人於48小時內回應。
- 3.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以維基本人權。
- 4.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參與情資審查小組，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5.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掌握時效，深入追查。
- 6.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自首。
- 7.引進外部監督機制，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

(五) 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1. 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
2. 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3. 培育具有廉政治理與外語能力之同仁，專責國際廉政事務，與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密切聯繫，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組織之基礎。

(六) 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

1.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廉政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廉政人員。
2.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廉政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3.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核心能力，以「溝通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領導統御能力」等3項管理核心能力，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 健全法制

一、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迄今已有178個締約方，其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亦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總統於104年6月22日頒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入書，並於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2條明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另依第7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研訂揭弊者保護法

為達「獎勵保護檢舉」之肅貪目標，積極推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法，擴大檢舉獎金之給獎範圍，對於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雖有不同，然對貪瀆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之有效檢舉，增訂得酌給獎金之規定，本辦法修正草案業於104年12月28日陳報行政院審核中。

另為提升國家廉能，回應社會人民對於政府機關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殷切期盼，順應國際趨勢，本署自101年起即進行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委託案，並於102年至103年間定期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本法就揭露政府刑事不法或重大行政不法行為之檢舉人，均給予身分保密、人身保護及工作權益保障，明文禁止機關(構)對揭弊者施以不當措施，並將舉證責任倒置予機關及惡意揭弊不受保護等原則，本草案分別於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0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三、研訂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

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104年12月9日施行，為呼應該公約第6條第2項揭弊精神，賦予我國廉政人員必要之獨立性，使其能有效行使職權，免受任何不正當之影響，同時對於接受調查之公務員或民眾能提供其應有之保障，以落實本署「保障人權」之目標。

本署於104年辦理「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策略及可行性，明訂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及程序，以符合當前各項廉政工作之實際需要，並籌組專案小組推動法制作業。

四、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分別於104年7月3日及9月15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召開3次法案審查會，已審查完竣，研修重點包括：修正適用對象不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修正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明確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及調整裁罰金額等。

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04年12月7日召開法案審查會，研修重點包括：酌予修正申報義務人之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期間及基準日；增訂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應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義務人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要件及裁罰金額規定等。

第三節 反貪工作

壹、加強廉政宣導

一、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為使各界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本署於104年6月23日及9月1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2場次，期間邀請專家學者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為主題發表論文及院檢等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民間組織、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法務部門以及大專院校研究生等約380人共同參與。另於104年6月25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貝瑞萊德（Barry Rider）教授，以「民法與追繳嚴重犯罪或貪腐所獲得的資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

另本署104年度以結合各地區大專院校之方式，分北、中、南、東、澎湖及金門等6區，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教育研習，介紹公約背景、架構及重要條文內容，使廉政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民眾深入瞭解本公約，參訓人數共計705人。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

（一）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本署除督同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法令教育訓練外，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納入「高階文官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公務員相關訓練中，104年度受訓班次計237班，受訓人次1萬0,840人。

(二) 國防部政風室積極協商台灣透明組織及國防大學共同簽署「國軍廉潔教育合作協議」，強化中高階軍官廉潔理念，深化國軍反貪腐意識。依合作協議內容，將「軍事組織廉能評鑑制度之建立與分析」、「公務核心價值與廉政倫理」、「行政透明與廉政治理」及「領導人的廉政倫理修為」等 4 門廉潔專題課程，分別納入國防大學中階及高階軍官專業教育訓練課程，104 年度總計安排 8 小時，計有 730 人參加，並規劃推展至各軍事教育課程。



三、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

(一) 103 年度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我國廉政政策」及「國際廉政趨勢」等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上線並分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掛置網路線上學習，104 年度總認證人次 2 萬 5,915 人，總認證時數 4 萬 8,998 小時。

(二) 104 年度廣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製作「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等 4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快速、便捷之學習管道。



四、實施專案法紀宣導

- (一) 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專案宣導，建立機關員工正確法律觀念，提升行政效率；104 年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606 場次、計 4 萬 8,626 人次參與「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 1,290 場次，參與人數達 8 萬 2,655 人次，其中 1 萬 4,621 人次為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於全國各縣市辦理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總計 14 場次，研習內容包含「工程案件常見違失態樣」及「工程倫理概述」兩大核心議題，參訓人員計有 2,196 人。
- (三) 與財政部共同辦理「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4 場次，計有 518 人參與，講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招商法令解析暨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性比較」、「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缺失態樣剖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計」、「促參案件之廉政風險探討」及「社會矚目之民間參與招商案件相關爭議點探討」等主題，增進機關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
- (四) 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辦理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 3 場次，計有 306 人參與，研習內容包含「依法行政」、「廉政指標」、「責任規範」及「廉政倫理」等海關業務專題，型塑廉潔組織文化，深化「廉政海關」之基礎。

貳、型塑反貪意識

一、運用跨域資源，宣導檢舉資訊

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104年12月9日施行，為加強民眾對該公約之瞭解，本署協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臺北火車站一樓大廳牆面懸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布幔，同時運用臺北火車站月台燈箱，以「迎向貪腐零容忍的社會」為標題，提供社會大眾多元檢舉管道資訊。



二、校院誠信研習，培養廉潔品操

本署協同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104年8月5日至7日舉辦「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推薦之優秀學生約80人，課程內容以「誠信」為主題，融入「審議式民主」理念，透過多元課程安排，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



三、廉能學術研討，聚焦防貪創變

本署與司法官學院於104年8月5日共同辦理「2015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與會人員包含關注廉政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及廉政、檢察、警政、調查及工程等相關機關實務工作者，針對「採購貪污與圖利罪之研析-以民間參與公共工程、虛偽規格圖說及同等品驗收不實為例」、「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及「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等議題發表論文，聚焦討論當前重大貪瀆犯罪問題及最新研究趨勢與因應對策。



四、廉政辯論比賽，培育思辯精神

為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本署協同臺北市府政風處於104年11月26日至29日舉辦「第九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以「行政透明或嚴刑峻法更有利於預防貪腐」為議題，全國各大專院校及海外學生共計24支隊伍參加。

五、微電影成果發表，促進全民參與

為增進全民重視廉政及品德誠信的重要性，104年3月舉辦「勇敢抓BUG微電影徵件競賽」成果發表會，會中播放得獎作品，得獎者並於現場分享創作心得。

六、支持國際反貪，印製倡廉郵票

為表達我國積極支持國際反貪腐活動之堅定立場，本署製作「誠信倡廉」郵票；郵票圖案設計以地球、經緯線及世界地圖為主軸，利用經緯線及臺灣圖形呈現「廉」字樣，並在地球外圍加註「1209國際反貪日」及「1209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Day」中、英文字樣，以傳達廉能精神價值由臺灣出發及我國反貪倡廉之決心。



參、培訓廉政志工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志工業務，104 年度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29 隊、志工人數 1,687 人，總計運用志工 7,728 人次。另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本署協同 1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計 11 場次，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提升廉政服務品質，受訓人員逾 600 人次。
- 二、本署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結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之廉政故事志工，分別舉辦 33 場次及 12 場次校園廉政故事及廉政話劇巡迴宣導活動，安排廉政志工故事演說、贈書、廉政話劇演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



表3-1 104年度廉政志工參與情形

廉政宣導活動 (次)	廉政故事志工 (人次)	透明檢視 (件)	全民督工 路平專案(件)	廉政平臺 民情反映(件)	問卷訪查 (件)	其他 (件)
2,539	2,840	44	520	154	136	1,495

肆、發展廉政平臺

一、「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本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以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為平臺，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104 年度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 25 次，其中協助業務聯繫 31 次、協調權管機關修改行政規定管理措施 6 件、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 4 件。

二、「公共工程」廉政平臺

為展現建構陽光透明、如期如質完成國家公共建設之決心，本署督同交通部政風處以「行政裁量與公務員圖利行為之分際」及「工程執行過程中發生疑義之處理方式」等議題，結合檢調廉及工程機關，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等 8 機關（構）辦理 13 場次交流座談會，與會人員及廠商共約 1,036 人次。

三、「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因應近年發生之重大食安問題，為協助食安管理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以建構優質食安環境，增進民眾消費安心並維護民生健康，本署於104年4月10日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統籌與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有關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專案任務，104年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556件次，蒐集食安情資41件。

伍、倡導企業誠信

一、本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合作推動專業倫理，將道德與倫理觀念融入我國技術專業證照考試，研擬「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保守營業秘密」、「尊重智慧財產」、「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維繫公共利益」共5項工作倫理主題，研議增（修）訂技術士技能檢定「工作倫理」共通及個別專業需求之規範，促進重視職業道德與倫理。

二、本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宣導活動，重要成果如下：

（一）104年3月24日結合臺中市政府辦理「104年企業廉能透明論壇」，參與對象為中部地區中小企業經理人、工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臺中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承辦人等約400人，由本署賴署長擔任議題「我國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現況」與談人。

（二）104年5月結合臺灣食品GMP協會舉辦3場次「104年度輸入食品業者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國內輸入食品業者及食品相關公協會等約360人，由本署楊副署長講授「從食安問題談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課程，行銷廉潔及倫理道德觀念。

（三）104年8月4日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向上的力量－企業誠信」論壇，參與對象為各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等，由本署賴署長蒞臨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課程。

（四）104年8月至9月期間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所暨櫃買中心規劃辦理4場次「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世界」，

參加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代表等，由本署楊副署長蒞臨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課程。

第四節 防貪工作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 一、本署 104 年賡續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審查基準及審核過程、進度、退件理由等，提供民眾直接監督管道，並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度，104 年度計有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 二、104 年擇定「殯葬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等 7 個機關全面公開收費標準及申請作業流程，以及殯葬設施使用狀況即時查詢。
- 三、行政院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行政透明納入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強化外部監督及機關自我課責機制，本署配合研訂相關行政透明作業規定。

貳、落實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04 年度召開第 14 次及第 15 次委員會議，針對民眾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提出專題報告及討論案，積極推動廉政工作，累計共提出 8 個專題報告案、8 案次列管案件，統籌政府各項廉政政策，為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的重要平臺。（重要結論詳附錄 2）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4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309次，提出專題報告2,038案、通過討論提案4,561案。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4年各級政風機關（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52,981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7,786人，抽籤比例達14.7%；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1,420件，比對抽籤比例達18.24%（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另104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23件；審議結果裁罰74案，裁處罰鍰計910萬元。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4年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24件；審議結果裁罰18件，裁處罰鍰7,099萬元。

三、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

與監察院合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透過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機關及金融機關（構）直接取得財產資料，提供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實質審核作業，同時利用查核平臺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之資訊。104年定期申報計有14,140名申報義務人授權查詢財產，並據以完成申報，使申報財產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104年預警案件計333件(如表3-2)。

表3-2 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104年）

項目		件數(金額)
案件數	本署發交	17
	政風機構陳報	316
	合計	333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55 (5億7,326萬8,119元)
	增加收入	44 (3億141萬2,691元)
	合計	199 (8億7,468萬810元)
減少公務員 犯貪瀆罪之 措施作為	導正採購缺失	218
	修訂法規程序	72
	合計	290

二、貫徹防貪機制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4年再防貪案件計163件(如表3-3)。

表3-3 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104年）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本署發交	31
	政風機構陳報	132
	總計	163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160
	研提興革建議	800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一、本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期能針對風險事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再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並藉由廉政會報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健全機關預警機制。

二、104年度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共計2,833件，其中高度風險491件（占17.33%），中度風險1,067件（占37.66%），低度風險1,275件（占45.01%）。

三、104 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 97 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 20 案獲致財務效益、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案、追究行政責任 56 人次（含記過 4 人次、申誡 52 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43 種（如表 3-4）。

表3-4 104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97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0 (734萬7,522元)
	增加收入	10 (3,079萬6,764元)
	合計	20 (3,814萬4,286元)
減少公務員 犯貪瀆罪之 措施作為	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56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種）	43

第五節 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為有效過濾眾多線索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並達到精緻偵查作為，特設置情資審查小組，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成員由本署署長自肅貪組組長、副組長，政風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及本署派駐檢察官等人員遴選5至7人派兼。本署廉政官針對接獲之貪瀆情資線索進行查證過濾，次經本署派駐檢察官複審，再提報「情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以精準打擊貪瀆犯罪，提升貪瀆情資審查品質，確保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

本署104年間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1,205案，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427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148案，已起訴59案，本署自成立迄104年底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104年間經判決者70案，其中67案有罪，3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22案，不起訴6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係本署引進外部監督，由法務部部長聘任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5人，

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共計15名委員，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評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104年度計召開3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存參案件368案，均同意備查在案。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本署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並參與情資審查小組複審貪瀆情資、定期檢視廉政官調查計畫等偵辦作為，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各級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必要時徵召政風機構「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是以，本署辦理肅貪業務之人員組成包含檢察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具備「三位一體」之機關特性。104年度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分別偵辦「醫療企業高層涉嫌行賄醫事人員案」、「新北市下轄區公所前法制人員與律師涉嫌共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前新北市副市長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案件時收受賄賂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維護處採購承辦人等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案」、「國防部陸軍兵工整備中心士官長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與調查局共同偵辦「屏東縣牡丹鄉長涉嫌收取回扣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幫工程司與廠商等人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涉嫌收受建設公司賄賂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提升清明政治環境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網路信箱、現場檢舉、電話檢舉等不同方式暢通檢舉管道，亦致力於保護並獎勵檢舉貪瀆案件檢舉人，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外，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積極辦理發放檢舉獎金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04年度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會議，審查計40件申請案，核發獎金額度達3,838萬3,329元，審查件數、核發金額均為歷年之最，104年度獎補助費年度預算1,007萬8,000元已不足支應，經本署積極爭取報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獲准，並即時完成所有檢舉獎金申請案之獎金發放及核銷作業。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為強化肅貪能量，採行縱向連結政風資源，以精緻化的偵查作為，共同打擊貪瀆犯罪。為有效發揮我國肅貪資源，本署與調查局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確立業務分工，建立橫向聯繫，以達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目標：

一、結合政風資源，並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一) 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或執行強制處分案件。104 年度全國政風機關（構）協助本署強制處分案件計 45 件，共計 261 人次。累計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政風機關（構）協助本署執行強制處分案件計 131 件，共計 718 人次。
- (二) 本署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舉辦「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共計北、中、南 3 場次，加強本署與檢察機關之聯繫合作。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有效結合本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以法檢字第10204542740號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原則，並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增進雙方互動，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成效良好。自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104年12月31日止，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193案(104年計92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20案。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47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13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263案，追究行政責任145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1,161萬8,674元（如表3-5）。

表3-5 104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表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件)		行政檢討辦理情形(案)	行政效益(元)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104	47	13	263	145	11,618,674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04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116件。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為建立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訂「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適時回饋本署，及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可拜會機關首長（或副首長），聽取建言及行銷本署工作理念。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各政風機構如發現機關同仁有涉及不法情事，即鼓勵違法人員勇於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本署自首，以啟懊悔自新，確保當事人權益。本署104年受理自首案件計44件52人，不法所得計134萬1,948元；自100年7月20日至104年受理自首案件共計241案502人，不法所得共計4,809萬6,202元，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如表3-6）：

表3-6 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	21	37	896萬9,709元
101	52	245	1,061萬9,163元
102	49	62	401萬5,672元
103	75	106	2,314萬9,710元
104	44	52	134萬1,948元
小計	241	502	4,809萬6,202元

柒、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基於全球化趨勢之下，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合作至為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犯罪情資蒐集、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積極爭取與國際及兩岸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104年共計與國外廉政機構辦理工作會談2次。

本署陸續與設有專責肅貪機構之相關國家建立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104年共計執行情資交換16案。



104年7月7日至9日訪問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及澳門檢察院



104年12月7日至9日訪問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反貪局及監察局

第六節 維護工作

壹、跨域整合資源，執行專案維護

政風機構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資源及橫向聯繫，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並秉持相互支援合作精神，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一、2015年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

為因應2015年臺灣燈會活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先期規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為掌握活動展場及各項燈具可能產生之危安風險，亦與警察局、消防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成立安全防護組，不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以建構完整綿密之安全維護網絡。考量專案人力需求，並辦理委外保全警衛勤務招標作業，以協助燈會保全人力佈署。另排定督導人員及實施勤前教育，且訂定「展場燈具保全督勤手冊」，成立展場保全督勤小組，以配合指揮中心緊急危機處理指示事項，俾在有限時間內迅速處理各項狀況，提升燈會安全維護工作之處理能力。燈會期間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同仁輪值督導保全勤務，落實製作督導紀錄表，發現缺失並立即要求改進，確實維護燈會展場、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臺灣燈會期間，參觀民眾逾1,375萬人次，透過政風單位周延規劃，審慎評估活動型態及安全狀況，協調各單位任務分工，充分展現團隊默契，建構完整綿密之維護網，發揮迅速掌握危安狀況及偶突發事件即時處理能力，圓滿達成任務。



二、2015 第三屆 WBSC 世界杯少棒錦標賽專案安全維護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鑒於2015第三屆WBSC世界杯少棒錦標賽之參賽選手、工作人員及觀眾高達5萬人，為防制賽會期間有危害或破壞行為，結合所屬政風單位執行安全維護計畫，透過演練及組成危機處理小組掌握各賽場狀況及相互支援，達到橫向聯繫功能，使活動圓滿落幕。



貳、查處危安事故，建構優質環境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之良窳攸關行政團隊整體效能，行政機關應建構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是故，對於機關發生危安事故，政風機構除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深入查證外，同時須客觀分析危安事故發生之原因以查明責任歸屬，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

104年各級政風機構查處機關危安事故共計34案，經查證涉有刑事不法事證而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11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8案、行政處理15案，並針對個案深入剖析事故發生原因，研提防範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維護機關整體形象，並提供機關員工安全無虞及優質之公務環境。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上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是以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04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共計142案，其中函送偵辦36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7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39案、查明澄清未涉洩密情事60案（如表3-7）。

表3-7 101年至104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年度 \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	提起公訴	行政責任	查明澄清	合計
101年度	39案	28案	32案	21案	120案
102年度	44案	19案	37案	75案	175案
103年度	34案	26案	59案	103案	222案
104年度	36案	7案	39案	60案	142案

肆、辦理密碼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為使相關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人員，熟悉密碼保密作業、密碼裝備及通訊安全等專業知識，本署分別於104年11月11日及同年月17日核派前開政風人員參加國家安全局辦理之「密碼督導人員教育訓練」及「密碼作業人員教育訓練」，有效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密碼保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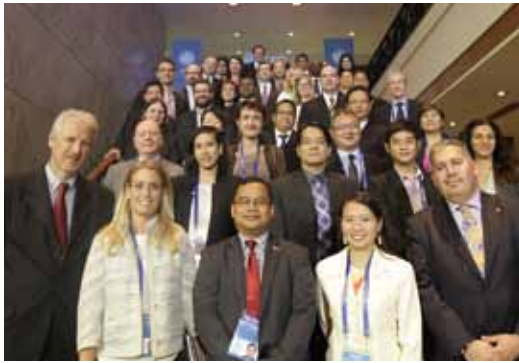
第七節 接軌國際

壹、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是本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之一，本署於104年派員赴菲律賓主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簡稱ACTWG）第20、21次會議、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8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赴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市參加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簡稱IACC），除積極爭取於上述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發言的機會，並於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項成效報告，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進行友好交流及廉政經驗分享，提升我國於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成效。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20次會議



ACTWG第21次會議-OECD打擊人口販運之貪腐問題圓桌會議



赴馬來西亞柏特拉再也市參加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貳、考察他國制度，汲取廉政優點

同處亞太區之紐西蘭，雖未設置專責廉政機關，惟其於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之各國「清廉印象指數」(CPI)排名，近5年內均能維持前2名之優異成績，深值我國借鏡效法，爰於104年11月間前往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司法行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警察總部(New Zealand 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及嚴重詐欺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等機關考察，汲取紐西蘭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外，並討論雙方日後國際合作之可能性，亦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紐西蘭政府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



104年11月本署參訪監察使辦公室



104年11月本署及駐外館同仁共同拜會司法行政部

考察發現監察使辦公室徹底落實行政透明，資訊公開；嚴重詐欺辦公室設有選案機制，並視案件與紐西蘭警察合作；貪瀆案件之偵辦，只要是公務員貪瀆犯罪，一律認為對社會公益有重大影響，全數立案偵辦。防貪宣導以「簡明易懂」為核心，以活潑具同理心的方式宣導。



104年11月參訪奧克蘭嚴重詐欺辦公室(SFO)

參、外賓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本署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交流，與各國建立良好互動基礎，104年度陸續接待菲律賓參議院「國防及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特里安連(Antonio Sonny Trillanes IV)一行5人來訪，參議員對本署成立過程極感興趣，並就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實務運作交換意見；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廉政學院 (Malaysia Anti Corruption Academy, 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舉辦碩士班海外見學之旅，由其院長Dato' Abdul Wahab Bin Abdul Aziz率師生23名來訪，本署向其簡報經典案例及相關偵訊設施，並就廉政議題進行交流，雙方互動熱烈；韓國仁川稅關監查擔當官李鍾鳴 (Jong-Myoung Lee) 等官員7人來訪，交流本署廉政管理系統及成效；「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José Ugaz及亞太部公部門廉潔事務主任 Maren Thompson 來訪，就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進行會談；大陸地區天津市檢察官協會、「民主廉政台灣探索研習營」之兩岸學生等均陸續來訪，藉由外賓參訪，促進國際廉政交流實益，以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菲律賓參議院「國防及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特里安連率團來訪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廉政學院師生來訪

韓國仁川稅關監查擔當官李鍾鳴率團來訪



大陸地區天津市檢察官協會來訪



「民主廉政台灣探索研習營」之兩岸學生來訪

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José Ugaz及亞太部公部門廉潔事務主任Maren Thompson來訪



肆、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本署與世新大學管理學院於104年4月17日共同舉辦「2015兩岸四地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邀集中國大陸及港澳專家學者集思廣益，精進理論研究，提供政府決策參考。本次研討會辦理27場次論文發表，內容包括「廉政認知與治理」、「財產申報與公款使用」、「廉政指標與測量」、「公民社會與資訊公開」、「地方政府之廉政治理議題」、「廉政之制度與空間」、「財務預算透明」、「政府之廉政體系建構」及「廉政治理之制度論述」等與廉能治理相關議題。



伍、促進企業對話，傳達廉政成果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表示，貪腐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提倡清廉、打擊貪腐的過程需要公部門以外之團體和個人的支持及參與，有鑑於此，廉政署參與及籌辦一系列與企業對話活動。

參與「2015資誠企業社會責任論壇」，鼓勵企業積極建立誠信品牌，近來受到食安風暴的影響，嚴重斷傷台灣品牌的優勢，但「最壞的時刻，就是最好的機會」，提倡政府部門與企業的努力，相信能夠重新建立臺灣的誠信品牌，走向全世界。

104年經由舉辦「企業透明實戰論壇」，直接與專家學者、外商、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溝通對話，建立跨域整合夥伴關係，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倡導共同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促進我國清廉之投資環境，以提升我國國際廉政評比以及國家競爭力。

為使全民瞭解本署積極推動之「反貪」、「防貪」、「肅貪」等重點業務，以及成立迄今執行成果與未來工作的展望，分別編印及出版「103年度工作報告中英文版」、「本署簡介中英文版」、「本署摺頁中英文版」等文宣或手冊，除於接待外賓及參加國際會議等場合致贈貴賓外，並寄送法務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機關政風機構、圖書館及國內各大商會等供參考。



第八節 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強化專業技能及建立廉政團隊，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優良品德，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調查技巧，本年辦理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4期）與103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2期新進人員訓練(如表3-8)。

本於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並重，新進人員訓練方式以「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兩階段辦理，錄取人員先至分配占缺用人機關報到後，由資深人員帶領學習認識廉政工作，於實踐中體驗公務生活；續至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參加12至13週不等之專業學習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輔助課程及實地訓練課程。

為使新進人員未來投入廉政工作具備認可之專業知能，兩班期於肅貪業務及監辦採購課程均結合認證機制，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暨肅貪業務專長等雙重認證；35期特別舉辦「懇親會」活動，邀請學員親友實際參與訓練課程，瞭解課程安排及訓練環境設施，另於「與部長有約」時間，由羅部長親自與學員共同於廉政研習中心植下象徵廉潔之百合，並期勉學員「莫忘初衷」，勇於迎向工作挑戰。

表3-8 104年度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4期	104.2.2-104.5.1	廉政研習中心	107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	104.6.29-104.9.18	廉政研習中心	31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104年8月3日至8月7日、8月17日至8月18日、9月3日至9月4日及10月12日至10月30日，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級廉政人員策勵研習班」2梯次及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4期，調訓人數計158人，以開拓學員宏觀視野、充實各項專業素養、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且培養學員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之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受訓學員均表獲益甚多(如表3-9)。



表3-9 104年度在職人員訓練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	104.8.3-104.8.7	廉政研習中心	37
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級廉政人員策勵研習班(第1梯次)	104.8.17-104.8.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	48
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級廉政人員策勵研習班(第2梯次)	104.9.3-104.9.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	48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4期	104.10.12-104.10.30	國家文官學院	25

二、外補人員培訓研習

為凝聚外補人員對廉政工作之向心力及提升專業職能，以應辦理業務之需求，104年調訓外補調任政風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主管人員，以及各政風機構未曾參加本署辦理4週以上廉政專業訓練人員，實際執行廉政業務需提升專業職能人員，自104年8月24日至9月18日辦理「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第3期」，調訓人數計45人。



三、專精研習

(一) 肅貪實務研習

為提升現職肅貪廉政官專業知能，強化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分別於104年5、6月份辦理2梯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銀行內部作業實務分享」、「通訊監察實務作法」、「資金流向調查實務」、「公司帳

冊解讀」、「偵查工作管理」、「通聯分析及科技犯罪」等課程，以期同仁精緻調查作為，增益肅貪成效。

（二）蒐證專精研習

為精進各政風機關（構）人員動態蒐證能力，並透過蒐證課程相互交流行動蒐證實務經驗，優化各政風人員蒐證技巧，於 104 年 9、10 月辦理 2 梯次蒐證實務專精研習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分別包含蒐證理論講解及實務模擬演練，強化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之專業知能。

（三）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提升現職肅貪人員專業肅貪能量，並加強橫向聯繫協調，分別於 104 年 11 月辦理 2 場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議程內容包括「團隊合作」、「數位證據保全及鑑識實務」、「重大案件偵辦之管理及偵查技巧」等。



（四）防貪業務 -104 年度「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

為強化政風人員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舉辦「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訓練，計 45 人參訓。重要課程包括「專案稽核與行政透明措施案例研析」、「工程抽查驗實務」等。

（五）維護業務 -104 年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為提升政風機構人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之能力，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辦理「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調訓人數計 45 人。重要課程包括：網路安全、資訊安全稽核、公務機密法規及洩違密實例等，以提升政風同仁專業知能。

(六) 國際業務 - 「104 年度國際事務研習班」
為落實廉能政府施政目標，接軌國際廉政情勢，培養外賓接待人才，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國際事務研習班」，調訓人數計 65 人，研習課程有國際廉政機關與業務交流、接待外賓實務及注意事項、國內部會參與 APEC 與會心得與策略及國際會議應用英語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等。



第九節 關鍵績效指標

為使外界能清楚瞭解本署推動廉政工作成效，本署針對預警案件、專案稽核、專案清查及肅貪案件之辦理成果，研定「節省多少公帑浪費」、「增加多少國(公)庫收入」、「推動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或作為」、「辦理多少肅貪案件」等四項指標做為廉政工作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並設計績效評核標準，以導引廉政工作方向。

104 年本署列管所屬政風機構對於疑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情事執行預警作為計 333 案、辦理專案稽核 97 案，共節省公帑 5 億 7,326 萬 8,119 元、增加國庫收入 3 億 141 萬 2,691 元，並推動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或作為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防止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導正採購作業缺失) 計 333 件次。

本署 104 年受理各類貪瀆情資分「廉立案」進行審查案件計 1,205 案，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核認屬貪瀆情資且有管轄權之案件改分「廉查」案件計 427 案，移送地檢署 148 案，其中偵辦涉案公務員收受回扣、賄賂或不正利益達 2,000 萬元以上計 1 案。本署成立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移送地檢署偵辦 581 件，已起訴 238 件 (已判決定讞 141 件，其中 137 件判決有罪確定，4 件判決無罪確定)。

表 3-10 104 年關鍵績效指標統計表

項目	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A)		增加國(公)庫收入 (B)		財務效益合計 (A+B)		推動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或作為
	件	金額 (新台幣:元)	件	金額 (元)	件	金額 (元)	
104 年	165	580,615,641	54	341,209,455	219	912,825,096	333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061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063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清源專案－「水利工程」專案清查

各縣市易淹水區域面積遼闊，為解決民眾水患問題，政府近年編列大量預算從事水患整治工程，惟因承攬廠商良莠不齊，復以相關水利單位承辦人員編制人數偏低及流動率頻繁，致生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等情並遭檢察官偵辦起訴。有鑒於此，本署為瞭解全國水利工程採購辦理過程有無違失不法等異常情事，爰規劃清查近3年中央（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24個機關水利工程採購案有無違失不法，並將本次專案清查定名為「清源專案」。

本專案清查結果，疑涉不法情事者計11案，業由本署立案調查或移請檢察機關偵處，另增加國庫收入與節省公帑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262萬7,948元，發現行政違失計有165案。並就前開違失事項研提7項興革建議，俾供各機關業務單位後續策進之參考，有效發揮政風體系之預警功能。

貳、「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專案清查

為建構優質完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杜絕學校請領教育部補助款違失案件，本署針對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採買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案件，督導教育部國民教育署、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

本案清查結果函送一般非法案件2案、建築師移送懲戒2案、疑涉有不法需再行瞭解者2案、一般違失案件74件。另經綜整清查所發現之違失情形，歸納為5種類型違失態樣，業提供各教育單位檢討及策進參考，另針對各機關清查結果評估潛存風險及建議事項研擬5項策進作為，協助建立完善作業流程與內控機制。

參、「水污染稽查作業」專案稽核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環境生態遭恣意破壞，並瞭解水污染稽查業務有無潛存弊失，遂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本專案稽核。

各縣市以100年至103年「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水污染檢舉或陳情案件為範圍，與「公害陳情報案系統」進行勾稽，瞭解案件處理流程潛存風險及是否涉有違法不當。

全國21縣市稽核13,778件稽查案件，發現疑涉不法案件計10案、「應裁罰未裁罰案件」及「已裁罰遲未繳款卻未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違失計23案，經政風單位移請業務單位妥處，增加國庫收益計544萬元。

以稽核結果為依據，建立「水污染熱區」資料供環保稽查業務廉政風險管理參考，降低環保稽查業務貪瀆風險；並倡議企業誠信，促使污染廠商善盡社會責任。稽核結果之相關建議事項，會同環保署政風室及業管單位共同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流程。

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專案稽核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如遭大量占用而經年未決，嚴重影響國土資源利用及國家財政運籌，財政部政風處爰督導國有財產署政風室擇定此項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本專案稽核針對國有財產屬轄下3區分署及14個辦事處辦理書面稽核，並實施現場勘查，稽核範圍包含花東及澎湖等15個縣市。

稽核結果發現未完成排除占用案件55件，針對11筆失管案件（如已勘查發現遭占用但遲未辦理占用列管編號，或占用人不詳，或數年均無排占作為之案件）督促業管單位納入正常管理，並追收使用補償金計99萬餘元；另積極追繳列管案件24筆之使用補償金計186萬餘元。以規定收取年限5年推算，可為國庫增加1,432萬餘元之收益。

本案稽核成果除增加國庫收入外，加速清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而確實掌握土地、房屋被占用現況，並藉釐整產籍資料督促業管單位落實管理，積極遏阻非法占用。

伍、「後勤車及救護車維修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救災、救護任務具急迫性，各式車輛需配合任務迅速辦理維修，惟維修保養案件多以小額採購程序執行，協力維修車廠品質良莠不一，加以據點分散不易統合管理，廉政風險相對提高。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每年編列維修公務車預算超過2,000萬元，該局政風室為檢視前開車輛維修保養制度，並確認協力維修車廠維修品質及價格合理性，爰辦理本專案稽核，除調閱102年及103年度之後勤車及救護車維修保養紀錄共2,537筆進行書面稽核外，並會同消防局車輛保養中心及外聘委員針對102年迄今仍簽約之協力維修車廠進行實地查驗。

稽核結果發現「監督機制不明確」、「報修品項與維修品項不符」、「零件報價高於市價」、「相同品項價格不一」、「短期間內多次進行不必要之維修」等缺失，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如訂定消防局車輛保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建置車輛管理內部資料庫並推動車輛器材報修管理系統等相關規定，以有效控管機關廉政風險。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04年度偵辦貪瀆不法，經媒體披露之重要案件如下表（表4-1）

編號	案 由	偵 查 情 形
1	醫療企業高層涉嫌行賄醫事人員之貪污案	104.10.12起訴
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與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人員偽造文書、洩密與圖利案	104.04.28偵辦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下警員涉嫌收受賄賂包庇混凝土運輸業者貪污案	104.05.28偵辦
4	前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於擔任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期間瀆職收賄案	104.11.16起訴
5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涉嫌收受建設公司賄賂案	104.10.30偵辦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後任副處長等涉嫌收賄案	104.05.06起訴
7	新北市政府三重區公所前法制人員與律師涉嫌共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104.08.21起訴
8	陸軍後勤指揮部與兵整中心人員及民間公司員工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案	104.06.30起訴
9	福建省金門縣轄下里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104.03.04起訴
10	基隆市前議長涉建案關說案	104.09.01起訴
11	花蓮縣消防局人員辦理100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收賄案	104.09.18判決
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中校詐領私菸檢舉獎金案	103.12.26判決 104.01.15上訴
13	桃園縣前副縣長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4.03.20判決
1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長涉嫌消防查驗收賄案	104.03.31判決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等人涉嫌詐領檢舉獎金案	104.07.14判決
16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員工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104.11.25判決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與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人員偽造文書、洩密且圖利特定廠商案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關務署政風室等單位執行食安專案，共同偵辦日本生鮮農漁水產業者汪○○、進口泰國綠蘆筍業者謝○○及進口東南亞活蜆海產業者李○○等人，涉嫌透過○○報關有限公司廖○○行賄關務署臺北關特定關員楊○○予以洩漏查緝機密並換取上

開農漁生鮮水產貨物不實申報、高價低報、規避抽驗、逃避檢疫等不法利益。另綠蘆筍業者謝○○及活蟬業者李○○除透過報關業者廖○○，提供預備之合格樣品供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執行邊境例行抽驗外，若抽檢結果為殺蟲劑、農藥等藥物殘留超標不合格，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結果通知轄區桃園市衛生局前往封存銷毀時，業者謝○○及李○○又透過報關行廖○○夥同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進口食品專案管理員張○○配合延後封存，換取另外收購低價劣品充數之時間，且張○○明知應封存之不合格綠蘆筍及活蟬早遭業者盜賣一空，現存供封存之貨品實為另外收購之低價劣等品，與應封存之查驗不合格貨品不同，且大部分為空箱充數，數量明顯不符，竟仍為不實之封存及銷毀工作紀錄等公文書登載，圖利上開綠蘆筍業者謝○○、活蟬業者李○○及報關行廖○○共3批貨物，總重6,434公斤，市價金額合計逾1,000萬元，本署業於104年8月26日依違反刑法洩密、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將全案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本案因貨品均為空運高價生鮮食品，目前清查且有來自日本商品部分屬產地千葉縣之公告禁止進口地區，渠等竟因貪圖暴利，透過海關關員事先洩露檢查情資、提供預備合格樣品或掉包貨品供檢疫人員檢驗，如有檢驗未過者，則將貨品先行盜賣販售後，再行透過轄區衛生局人員為不實查封銷毀，藉以逃避食品農藥殘留、輻射檢查及銷毀程序，造成民眾花費高價購買之日本水產、泰國生鮮綠蘆筍及活蟬等，均為食材來源安全堪虞之不合格食品，致使不知情之民眾食用前開黑心商品而不自知，影響國人健康生命安全甚鉅；尤有甚者，當邊境管制查驗出藥物殘留不合格後，竟仍藉不實封存銷毀程序而流入市面，使邊境抽檢抽驗至後端封存銷毀為民把關之管制作為失其作用，嚴重戕害國人健康暨食品安全。本案相關邊境管制查驗及後端衛生單位查封銷毀所涉不法情事，本署將廣續擴大查察。

二、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與兵整中心人員及民間公司員工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案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共同偵辦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海軍左支部及○○公司、○○公司人員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刑法偽造文書及政府採購法圍標等罪嫌，於104年1月21日由法務部派駐本署

檢察官、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新北市憲兵隊、宜蘭憲兵隊人員共計80餘人，同步搜索涉案軍職人員及廠商辦公處所及住家等共20處，並約詢涉案犯罪嫌疑人共13人到案說明。

本署前於102年偵辦「台電變壓器弊案」過程中，發現軍方現職人員疑與投標廠商異常往來，經持續追查，發現101年間○○公司及○○公司人員疑涉與其他廠商共謀圍標，並勾結現職人員以綁標方式取得上億元之國防軍品採購標案，且涉及行賄海軍左支部等軍職人員，藉以勾結軍士官抽換文件、履約督導或驗收不實等行徑，非法取得軍品認識製合格證，再藉此資格投標軍品採購案，其不良履帶軍品，易造成卡帶、斷裂等，嚴重影響軍中戰甲車軍力，案經本署偵查移送新北地檢署，業經新北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軍士官及廠商共計13位；另查本案少數將領與廠商交往過密，經本署以行政肅貪方式將不適任人員調整職務。

三、前新北市副市長許○○於擔任該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利用職權協助將原為工業區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建築使用並接受元○建設公司賄賂案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於104年7月29日聯合偵辦前新北市副市長，涉嫌於經辦都市更新審議期間，收受審議中案件廠商賄賂案，經進行相關查證後，發現許○○於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經○○建設公司林○○、蔡○○、吳○○等人請託後，以職務協助其都市計畫案審議進行，並透過周○○向○○建設公司收受賄賂。案經本署調查後，動員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20餘人，分別針對各該涉嫌人、○○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設公司、○○實業公司等共5個處所進行搜索，並約談○○建設公司林○○等6人到案說明。本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許○○、周○○等7人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11月25日裁定許○○應予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周○○准以具保後免予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管制，為避免業者以行賄方式獲取地目變更使用後之開發利益，本署對相關開發廠商將擴大查察，嚴懲不法，杜絕不肖公務員藉此牟取不法利益，破壞環境均衡發展。

第五章 業務統計

- 067 第一節 肅貪業務
- 071 第二節 預防業務
- 076 第三節 政風業務
- 077 第四節 國際交流

第五章

業務統計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工商監督管理	金融保險	稅務	關務	電信監理	公路監理	運輸觀光氣象	司法	警政	消防	營建	民戶役地政	移民與海岸巡防	環保	衛生醫療	社會福利	教育	農林漁牧	河川及砂石管理	軍方事務	外交事務	國家安全情報	國有財產管理	國營事業	行政事務	其他	
總計	1,205	17	13	20	27	1	21	61	75	68	81	14	159	97	17	36	60	18	98	27	21	22	5	1	5	117	28	96
自首	44	-	-	1	-	-	4	6	-	1	-	2	5	5	-	5	1	1	2	1	-	-	-	-	-	3	2	5
民眾檢舉	363	7	4	4	5	-	1	5	57	52	56	3	48	20	4	7	16	2	14	4	7	8	1	-	3	10	6	19
主動發掘	82	-	-	-	2	1	3	4	3	4	6	3	16	5	2	2	3	2	7	-	2	2	1	-	-	4	3	7
政風機構	657	9	8	15	20	-	12	45	13	7	14	5	87	62	10	20	35	13	69	20	10	9	3	1	2	95	16	57
其他機關	59	1	1	-	-	-	1	1	2	4	5	1	3	5	1	2	5	-	6	2	2	3	-	-	-	5	1	8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依情資來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229	385	2	213	21	-	30	153	425		408	83	65	10	250
自首	50	5	-	-	-	-	7	-	38		37	13	13	1	10
民眾檢舉	361	28	1	135	7	-	12	127	51		64	7	6	-	51
主動發掘	80	-	-	1	-	-	1	-	78		45	14	21	3	7
政風機構	682	345	1	68	13	-	8	18	229		232	46	23	5	158
其他機關	56	7	-	9	1	-	2	8	29		30	3	2	1	24
廉立(查)續案件	1	-	-	-	-	-	-	1	-		1	-	-	-	1

二、依弊端項目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229	385	2	213	21	-	30	153	425	408	83	65	10	250
工商監督管理	16	4	-	6	-	-	-	4	2	2	-	1	-	1
金融保險	12	8	-	2	-	-	1	-	1	1	-	-	-	1
稅務	20	6	-	-	2	-	-	5	7	3	2	-	-	1
關務	24	5	-	8	1	-	-	-	10	19	2	-	1	16
電信監理	2	-	-	1	-	-	-	-	1	2	-	1	-	1
公路監理	19	9	-	-	-	-	-	-	10	9	1	3	-	5
運輸觀光氣象	57	16	-	7	1	-	-	3	30	22	2	4	2	14
司法	67	7	-	13	-	-	1	34	12	5	1	-	-	4
法務	71	8	-	10	-	-	1	35	17	7	1	1	-	5
警政	78	14	-	18	1	-	2	24	19	20	1	3	-	16
消防	11	3	-	2	-	-	-	1	5	13	6	1	2	4
營建	132	30	-	34	3	-	5	12	48	55	11	7	-	37
民戶役地政	93	28	1	15	3	-	2	6	38	47	10	6	1	30
移民與海岸巡防	15	4	-	-	-	-	1	1	9	5	3	-	-	2
環保	38	5	-	5	-	-	1	5	22	28	7	5	1	15
衛生醫療	57	17	-	13	3	-	2	-	22	16	4	2	-	10
社會福利	23	8	-	1	2	-	1	2	9	3	2	-	-	1
教育	93	34	-	22	1	-	2	8	26	33	3	11	2	17
農林漁牧	27	13	-	-	-	-	1	3	10	8	2	-	-	6
河川及砂石管理	23	6	-	4	-	-	2	-	11	9	-	2	-	7
軍方事務	22	3	-	4	-	-	-	1	14	11	5	-	-	6
外交事務	6	-	-	1	-	-	-	1	4	4	1	1	-	2
國家安全情報	1	1	-	-	-	-	-	-	-	1	-	-	-	1
國有財產管理	8	2	-	1	-	-	1	1	3	2	2	-	-	-
國營事業	120	65	-	19	-	-	6	-	30	26	5	4	-	17
行政事務	41	16	1	5	1	-	-	2	16	16	6	5	1	4
其他	153	73	-	22	3	-	1	5	49	41	6	8	-	27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 數														普通民眾	涉貪金額
		總 計			公 務 人 員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計	男	女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總計	82	224	178	46	7	-	1	60	1	-	62	-	-	95	56,037,963		
工商監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稅務	2	2	-	2	-	-	-	-	-	-	1	-	-	1	31,484		
關務	2	15	11	4	-	-	-	2	-	-	1	-	-	12	161,390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1	1	-	1	-	-	-	-	-	-	-	-	-	1	1,000		
運輸觀光氣象	2	3	3	-	-	-	-	1	-	-	1	-	-	1	37,670		
司法	1	1	-	1	-	-	-	-	-	-	-	-	-	1	20,000		
法務	1	4	4	-	-	-	-	-	-	-	-	-	-	4	-		
警政	1	2	2	-	-	-	-	1	-	-	1	-	-	-	-		
消防	6	18	13	5	1	-	-	10	-	-	3	-	-	4	29,533,281		
營建	11	43	37	6	1	-	-	10	1	-	9	-	-	23	3,882,639		
民戶役地政	10	20	11	9	-	-	-	7	-	-	10	-	-	3	417,033		
入出國及移民與 海岸巡防	3	3	2	1	-	-	-	1	-	-	-	-	-	2	106,771		
環保	7	10	9	1	-	-	-	-	-	-	8	-	-	2	13,142,925		
衛生醫療	3	16	12	4	-	-	-	6	-	-	1	-	-	9	10,860		
社會福利	2	2	2	-	-	-	-	1	-	-	1	-	-	-	500,000		
教育	3	15	14	1	-	-	-	3	-	-	-	-	-	12	-		
農林漁牧	2	2	1	1	-	-	-	-	-	-	1	-	-	1	22,454		
河川及砂石管理	-	-	-	-	-	-	-	-	-	-	-	-	-	-	-		
軍方事務	5	19	17	2	2	-	-	6	-	-	5	-	-	6	29,780		
外交事務	1	1	1	-	1	-	-	-	-	-	-	-	-	-	81,345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2	2	2	-	-	-	-	-	-	-	1	-	-	1	5,457		
國營事業	5	5	5	-	-	-	-	3	-	-	1	-	-	1	639,430		
行政事務	6	13	9	4	2	-	1	4	-	-	1	-	-	6	7,381,722		
其他	6	27	23	4	-	-	-	5	-	-	17	-	-	5	32,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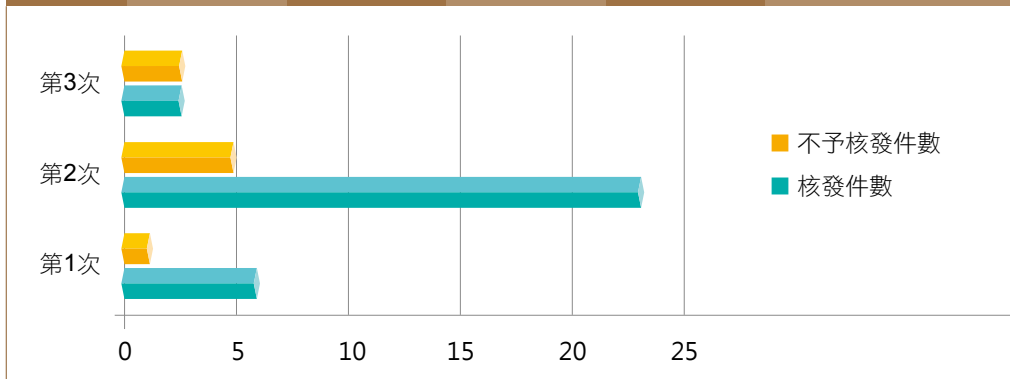
肆、本署移送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總計	91	61	61	-	22	8	-	312	234	234	-	67	11	-
工商監督管理	-	-	-	-	-	-	-	-	-	-	-	-	-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稅務	-	-	-	-	-	-	-	-	-	-	-	-	-	-
關務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4	3	3	-	1	-	-	12	8	8	-	4	-	-
運輸觀光氣象	7	4	4	-	3	-	-	17	13	13	-	4	-	-
司法	1	-	-	-	1	-	-	2	-	-	-	2	-	-
法務	4	4	4	-	-	-	-	11	11	11	-	-	-	-
警政	-	-	-	-	-	-	-	-	-	-	-	-	-	-
消防	2	2	2	-	-	-	-	8	8	8	-	-	-	-
營建	7	4	4	-	2	1	-	49	36	36	-	10	3	-
民戶役地政	15	12	12	-	2	1	-	41	35	35	-	5	1	-
移民與海岸巡防	4	3	3	-	1	-	-	7	6	6	-	1	-	-
環保	4	3	3	-	1	-	-	5	4	4	-	1	-	-
衛生醫療	3	2	2	-	1	-	-	9	2	2	-	7	-	-
社會福利	-	-	-	-	-	-	-	-	-	-	-	-	-	-
教育	11	5	5	-	4	2	-	25	13	13	-	10	2	-
農林漁牧	4	3	3	-	1	-	-	4	3	3	-	1	-	-
河川及砂石管理	-	-	-	-	-	-	-	-	-	-	-	-	-	-
軍方事務	4	4	4	-	-	-	-	57	57	57	-	-	-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	-	-	1	-	-	2	-	-	-	2	-	-
國營事業	11	6	6	-	2	3	-	32	20	20	-	8	4	-
行政事務	-	-	-	-	-	-	-	-	-	-	-	-	-	-
其他	9	6	6	-	2	1	-	31	18	18	-	12	1	-

伍、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04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第1次	8	6	1	1	948萬3,333元
第2次	28	23	5	0	2,639萬9,996元
第3次	4	2	2	0	250萬元
總計	40	31	8	1	3,838萬3,329元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存查列參案件	
		起迄時間	審查件數
104年第1次會議	104年4月1日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	108
104年第2次會議	104年7月3日	104年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102
104年第3次會議	104年11月2日	104年5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	158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 倡廉	社會 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992
			參與人數		79,223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295
			參與人數		39,266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 (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1,906
			參與人數		132,178
		扎根計畫 (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1,834
			參與人數		370,487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 倡廉	社會 參與	以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 為對象	件數	7,402
			參與人數	14,619,233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11,658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 (件)	2,185
			協助政府施政 (件)	840
		推廣廉政平臺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 (件)	807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件)	298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件)	155
	廉 政 宣 導	文字宣導	件數	4,870
			參與人數	2,415,895
		口頭宣導	件數	6,515
			參與人數	1,092,636
		電化宣導	件數	4,190
			參與人數	1,910,431
		藝術宣導	件數	1,171
			參與人數	495,571
	網路宣導	件數	5,022	
		參與人數	1,728,027	
	獎勵 廉能	獎勵人數		4,750
防貪 預警	預警作為 (件)		778	
	廉政專報 (件)		7	
	專案稽核 (件)		122	
	專案訪查 (件)		4,794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 (件)	91,829	
		書面審核監辦 (件)	77,964	
	會同施工查核 (件)		2,379	
	會同業務檢核 (件)		8,070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件)		1,102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件)		65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 (件)	691	
		委外辦理 (件)	123	
再防 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 (件)		236	
	研提興革建議 (件)		925	
廉政 倫理 事件 登錄	請託關說		3,017	
	受贈財物		15,784	
	飲宴應酬		6,622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800	

貳、104 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 人數 (A)	經公開抽籤實質 審核件數 (B)	抽籤比例 (B ÷ A)	前後年度比對 件數 (C)	抽籤比例 (C ÷ B)
52,981	7,786	14.7%	1,420	18.24%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月別	審議總 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申 報不實	合計	逾期申報 有正當理 由不罰	非故意 申報不 實不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不 實	合計
1月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3月	31	1	15	16	0	15	15	16.5	182	198.5
4月	-	-	-	-	-	-	-	-	-	-
5月	33	2	0	2	0	15	15	20.0	0	20
6月	-	-	-	-	-	-	-	-	-	-
7月	22	0	19	19	0	3	3	0	237	237
8月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10月	37	1	36	37	0	0	0	10.5	444	454.5
11月	-	-	-	-	-	-	-	-	-	-
12月	-	-	-	-	-	-	-	-	-	-
合計	123	4	70	74	0	33	33	47	863	910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另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除決議裁罰或不予裁罰外，部分案件因尚有疑義，經指示續行調查後再行提會審議。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次別 (時間)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須再審議 案件	原處分案 件撤銷
		件數	金額			
第一次 (104.02.10)	5	2	84	2	1	0
第二次 (104.05.01)	5	4	165	0	1	0
第三次 (104.07.01)	4	4	148	0	0	0
第四次 (104.09.16)	5	5	5,716	0	0	0
第五次 (104.12.01)	5	3	986	1	1	0
合計	24	18	7,099	3	3	0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中央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總統府	8	5	-	-	-	-	3	-	-	-	-
國安會	-	-	-	-	-	-	-	-	-	-	-
國安局	1	1	-	-	-	-	-	-	-	-	-
司法院	17	-	-	2	-	-	15	-	-	-	-
考試院	1	-	1	-	-	-	-	-	-	-	-
銓敘部	-	-	-	-	-	-	-	-	-	-	-
考選會	-	-	-	-	-	-	-	-	-	-	-
保訓會	-	-	-	-	-	-	-	-	-	-	-
監察院	-	-	-	-	-	-	-	-	-	-	-
審計部	2	2	-	-	-	-	-	-	-	-	-
行政院	-	-	-	-	-	-	-	-	-	-	-
國立故宮	-	-	-	-	-	-	-	-	-	-	-
主計總處	7	7	-	-	-	-	-	-	-	-	-
內政部	23	1	-	-	-	-	22	-	-	-	-
外交部	327	324	1	-	2	-	-	-	-	-	-
財政部	54	-	-	-	-	-	54	-	-	-	-
經濟部	79	-	1	-	-	-	74	3	1	-	-
交通部	77	1	-	-	-	-	63	9	1	3	-
法務部政風小組	52	2	-	-	-	-	46	4	2	-	-
教育部	1	-	-	-	-	-	1	-	-	-	-
衛福部	12	-	-	-	-	-	10	1	1	-	-
環保署	-	-	-	-	-	-	-	-	-	-	-
退輔會	44	4	1	-	-	-	36	3	-	-	-
農委會	46	2	-	-	-	-	41	2	1	-	-
勞動部	4	1	-	-	-	-	3	-	-	-	-
海巡署	1	1	-	-	-	-	-	-	-	-	-
人事總處	1	1	-	-	-	-	-	-	-	-	-
公平會	1	1	-	-	-	-	-	-	-	-	-
科技部	5	-	1	-	-	-	4	-	-	-	-
國發會	-	-	-	-	-	-	-	-	-	-	-
文化部	2	1	-	-	-	-	1	-	-	-	-
原能會	2	1	-	-	-	-	1	-	-	-	-
金管會	3	-	-	-	-	-	3	-	-	-	-
陸委會	-	-	-	-	-	-	-	-	-	-	-
僑委會	1	1	-	-	-	-	-	-	-	-	-
蒙藏會	-	-	-	-	-	-	-	-	-	-	-

中央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國傳會	-	-	-	-	-	-	-	-	-	-	-
中央銀行	5	-	1	-	-	-	4	-	-	-	-
中選會	-	-	-	-	-	-	-	-	-	-	-
客委會	1	1	-	-	-	-	-	-	-	-	-
國防部	28	5	-	-	-	-	22	1	-	-	-
合計	802	359	6	0	2	0	403	23	6	3	-

地方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臺北市	56	6	1	-	-	-	37	6	4	-	-
高雄市	124	-	-	1	-	-	80	29	8	6	-
新北市	23	1	-	-	-	-	18	4	-	-	-
台中市	43	1	-	-	-	-	33	5	4	-	-
台南市	58	2	-	-	-	-	41	9	5	1	-
宜蘭縣	7	-	1	-	-	-	5	1	-	-	-
桃園市	29	1	-	-	-	-	21	4	3	-	-
新竹縣	19	-	1	-	-	-	10	3	5	-	-
苗栗縣	18	2	-	-	-	-	16	-	-	-	-
彰化縣	31	3	-	-	-	-	22	3	3	-	-
南投縣	7	-	-	-	-	-	6	-	1	-	-
雲林縣	28	-	-	-	-	-	17	-	9	2	-
嘉義縣	5	1	1	-	-	-	2	1	-	-	-
屏東縣	36	1	1	-	-	-	18	5	9	2	-
花蓮縣	8	-	1	-	-	-	6	-	1	-	-
澎湖縣	8	-	-	1	-	-	7	-	-	-	-
基隆市	6	1	-	-	-	-	4	1	-	-	-
新竹市	8	-	2	-	-	-	5	-	1	-	-
嘉義市	1	-	-	-	-	-	1	-	-	-	-
金門縣	2	1	1	-	-	-	-	-	-	-	-
連江縣	1	1	-	-	-	-	-	-	-	-	-
臺灣省	-	-	-	-	-	-	-	-	-	-	-
福建省	-	-	-	-	-	-	-	-	-	-	-
合計	507	13	8	2	0	0	349	71	53	11	-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月 別	函送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檢舉行政處理	檢舉澄清結案
1月	62	13	17	691	417
2月	31	10	12	333	208
3月	21	8	76	359	307
4月	86	9	21	415	248
5月	19	6	36	332	288
6月	54	11	34	547	274
7月	32	7	32	488	254
8月	25	10	24	432	285
9月	33	14	29	409	275
10月	34	13	35	320	163
11月	67	47	67	859	761
12月	14	6	21	324	185
合計	478	154	404	5,509	3,665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 項	件 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154
	公務機密宣導	16,614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0,369
	專案機密維護	582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121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50
	查處洩密案件	92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236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732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42
	安全維護宣導	15,802
	安全維護檢查	15,386
	專案安全維護	1,321
	安全維護會報	775
	首長安全維護	1,062
	安全維護專報	142
	危安查處案件	34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派員出國參加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第20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4年1月25日至29日	菲律賓 克拉克市	派員與會報告我國戮力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的制定情形及相關落實工作。
APEC第21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4年8月21日至28日	菲律賓 宿霧	派員與會簡要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國內法化進度及其他反貪作為之成果。
國際透明組織召開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104年9月2日至4日	馬來西亞 布特拉再也市	派員參與並爭取發言權及能見度，促進國際廉政交流實益。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8屆年會及第6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104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	俄羅斯 聖彼得堡	派員與會，促進國際廉政實務交流。

貳、派員出國考察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出國考察紐西蘭政府廉政業務	104年11月15日至22日	紐西蘭	考察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警察總部(New Zealand 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司法行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嚴重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等機關考察，除汲取紐西蘭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外，並討論雙方日後國際合作之可能性，亦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紐西蘭政府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

參、派員出國進修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效益或成果
貪腐風險管理研討課程 (Corruption Risk Management Workshop)	104年5月18日至22日	馬來西亞 反貪腐學院	持續吸收國際新的貪腐風險管理技巧(適用於公、私部門)，建構新的課責及透明化架構等效益。
情資調查訓練課程 (Intelligence based investigation)	104年6月7日至13日	馬來西亞 反貪腐學院	持續吸收國際反貪趨勢並交換反貪及資金返還等實務運作經驗。

肆、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4年3月13日	菲律賓參議員特里安連 (Trillanes IV) 等	6
104年7月3日	天津市檢察官協會史副檢察長等	8
104年7月30日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廉政學院院長DATO' ABDUL WAHAB BIN ABDUL AZIZ等	23
104年10月22日	韓國仁川稅關監查擔當官等	7
104年11月6日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民主廉政台灣探索研習營」之兩岸學生	30

第六章 未來展望

附錄

- 082 附錄1 廉政紀事
- 090 附錄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 091 附錄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 098 附錄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署身為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關，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未來一年，當在既有之基礎上，依法定業務職掌，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其重點如下：

一、健全廉政法制措施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促請各級政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行政措施，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實現公約所揭示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並研提政府反貪腐報告；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除提供誘因鼓勵檢舉，並使檢舉人獲得足夠保護，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以符合憲法規定及比例原則；持續研訂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以委託研究成果為藍本，成立專案小組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二、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引領各政風機構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職務類別，列為廉政風險管理熱區辦理專案稽核；各政風機構於機關發生弊端後，協助機關首長本「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處理原則對外說明，引導媒體平衡報導並改變民眾觀感；另督同辦理國家重大建設工程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如交通部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站），結合行政資源、人力及相關監督機制，共同策訂整體性防貪工作執行方案。

三、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依機關特性或特定主題專案法紀宣導，如「工程廉政倫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等，並製作廉政教材，深化正確法律觀念；廣續推廣廉政與誠信扎根教育，擇選優良廉政故事教材再版編印，提供各機關廉政故事志工宣講運用，培養學童廉能意識及品德觀念；編撰「政務人員廉政倫理手冊」，提醒各機關首長應注意廉政法令，建構廉潔透明之公務環境。

四、試辦廉政評鑑機制

本署於104年建構廉政評鑑指標工具，將自105年起以3年為期蒐集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同時每年選擇20至25個高風險機關進行試評鑑，滾動式檢討指標，促使全國行政機關建立自我檢視機制，瞭解機關潛在之風險及問題，驅動機關首長更加重視廉政工作，發展更積極的廉能作為。

五、提升精緻偵查能量

持續推廣高科技偵蒐設備之使用並規劃擴充「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功能，以科技技術提升本署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同時善用檢調廉網絡，加強本署及調查局之聯繫、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強化肅貪情資蒐報，以達成精緻偵查以提高定罪率之目標。

六、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揭示之國際合作、資訊交流等規定，並促進跨境執法單位間之相互聯繫，以拓展情資蒐報網絡，除鞏固強化既有之跨境協查機制外，將持續與相關國家建立情資聯繫窗口，透過跨境協查方式，具體展現刑事追訴，以打擊貪污犯罪。

我國於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躍升至近10年來的最佳成績，顯見廉政並非一蹴可幾的事業，而是需要跨部會、跨領域、公私協力，師法高度廉潔國家推動廉政工作，方得克盡全功。「有了人民的信任，才擁有治理的能力」，本署以國民之信賴與託付為念，未來仍將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賡續協調各機關實踐執行符合公約精神之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加強與私部門溝通對話，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凝聚廉政團隊向心力，縝密肅貪查察行動，向國人展現善治成果，再創廉政佳績。

附錄 1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5	鄭副署長主持「本署借調政風機構人員歷練專案或辦理業務作業原則」會議，訂定借調人員之遴選方式、人員考核、差勤管理等標準，並藉由該專案歷練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1	6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事員黃○○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議後，判處黃○○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
1	9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技工莊○○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	12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巡查員李○○、王○○、關○○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1	12	完成「103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
1	14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後任副處長陳○○、李○○等涉嫌收賄案。
1	16	本署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由楊副署長、林主任秘書、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秘書長賴麗雪、導演何昕明及導演厲家揚等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進行複評，評選優勝作品計10件。
1	16	楊副署長主持「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研修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派員與會，透過意見交流取得共識，並於1月26日向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提報討論後，定案函頒。
1	20	賴署長率領楊副署長等人向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蔡政務委員玉玲報告「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推動情形及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1	22	本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某分站僱員陳○○違法核發駕照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及緩起訴。
1	26	本署辦理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等9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	26	本署於1月26日至28日派員赴菲律賓克拉克特區參加「2015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效，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1	26	辦理「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親自主持並致詞勉勵15名新任高階政風主管。
1	26	召開「104年工作目標說明會」，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共同與會，會中責成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機關特性配合執行本署各項重大政策，以達本署之組織目標。
1	28	本署偵辦新北市新莊區○○里里長陳○○涉犯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2	3	本署偵辦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黃○○涉嫌利用「可透過民意代表關說以協助請調至明德外役監獄服刑」等詐術向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朱○○詐欺財物未遂罪，業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2	4	本署偵辦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吳○○等人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案。
2	6	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及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擴大服務申報人協調會議」，決議於104年年底全面實施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2	6	本署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物流課事務員呂○○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10	本署邀集法務部政風小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主任，共同討論「推動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業務目前亟待加強事項及所遭遇之困境」及研提相關改善建議。
2	11	本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某分站僱員陳○○違法核發駕照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某院區約用專科護理師劉○○偽造文書致使他人取得ACLS證書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16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始業式典禮」。
2	16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中校郭○○涉嫌詐領私菸檢舉獎金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結重判14年。
2	17	本署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課長黃○○等5人涉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2	17	本署偵辦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臨時人員簡○○涉嫌業務侵占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緩起訴1年，向公庫支付1萬元。
3	2	本署偵辦民眾林○○、張○○行賄國有財產署勘查員期使耕地繼承換約申請順利通過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均予緩起訴處分。
3	3	舉辦「勇敢抓BUG微電影徵件競賽」成果發表會，由賴署長頒獎，同時邀請以飾演李組長聞名的藝人李鳳新擔任代言人，表達全民支持廉政的理念。
3	4	本署偵辦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蒲○○、劉○○及蒲○○友人A1等人涉嫌詐領○○輪走私洋菸案檢舉獎金337萬7192元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3	5	楊副署長主持召開建置「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前置作業會議，邀集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3	12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前法制人員蔡○○與律師黃○○涉嫌共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3	12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黃○○、王○○利用執行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3	考試院高副院長永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倫理法制」課程。
3	13	菲律賓參議員特里安連（Trillanes IV）等人至署交流，楊副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並邀請國防部政風室主任古嘉譔及本署相關人員與會，有助行銷本署廉政理念及我國廉能形象。
3	18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及相關長官至署考察，除參觀本署偵訊設施外，並報告廉政業務成果及交流雙方意見。
3	18	3月18、19日辦理2場「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教育訓練」，計有787名政風人員參訓。
3	20	楊副署長主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報104年度工作計畫」審議會，就各單位提報防貪、綜合及維護業務自主管理工作項目進行審查，並就疑義部分，請相關政風單位提出書面說明。
3	20	本署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程段勞檢人員林○○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0	本署偵辦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村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3	林主任秘書主持召開「103年度政風機構執行密碼保密業務」評核會議，據評核會議審議結論及主席裁示事項據以回復國家安全局，以憑辦理複審作業。
3	24	本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分院秘書室組員曹○○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4	臺中市政府辦理「104年企業廉能透明論壇」，賴署長受邀擔任致詞貴賓，並由防貪組劉組長擔任「廉能政府與行政透明」議題與談人。
3	25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3	31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技工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31	本署邀集教育部、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等政風單位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節能設備」案召開專案清查工作小組會議，規劃清查方向。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8	本署偵辦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士陳○○、謝○○、何○○等3人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	10	楊副署長主持「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第1次會議，指定衛福部政風處成立「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另請財政部及農委會政風機構就進口食材議題籌組「廉政工作小組」。
4	10	本署偵辦前桃園縣副縣長葉○○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0	本署偵辦花蓮縣消防局辦理100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收賄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副局長林○○等4人。
4	17	本署與世新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15兩岸四地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賴署長並以「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4	20	本署舉辦臺東地區「10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致詞，透過研習課程，使臺東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4	20	本署偵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長許○○涉嫌消防檢驗收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11年10個月有期徒刑。
4	22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4期主持「結訓典禮」。
4	22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提出4項報告案及3項討論案。
4	23	楊副署長主持104年第1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由經濟部等12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分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政風機構主動發掘貪瀆弊案，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4	24	本署舉辦苗栗地區「10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致詞，透過研習課程，使苗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4	29	辦理「104年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有120名政風同仁參訓。
5	4	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第4516期廉政倫理、行政中立及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研習班」，本署楊副署長應邀擔任「廉政倫理」課程講座。
5	5	本署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前場長劉○○、廠商林○○涉嫌利用經辦清境農場所發包公共工程，向承商收受賄賂及詐欺等罪嫌案，經判決有罪。
5	6	本署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業務員黃○○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5	6	本署偵辦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里長蔡○○等7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5	7	召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初審會議，由楊副署長主持，決議修訂104至105年績效目標值，並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修該方案內容。
5	11	臺北大學公共政策暨行政學系師生等48人至署參訪。
5	14	本署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松○○、短期進用人員林○○辦理羅娜村農水路工程驗收時涉嫌不實登載驗收紀錄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4	楊副署長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邀，講授「廉政倫理與行政透明」課程。
5	14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及賴署長陪同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José Ugaz及亞太公部門廉潔事務主任Maren Thompson，謁見馬總統及拜會行政院毛院長，交流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
5	15	本署偵辦「嘉義縣農業處臨時約僱人員鍾○○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5	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José Ugaz及亞太公部門廉潔事務主任Maren Thompson參訪本署，並邀請我國參加該組織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強化計畫」。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8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麗陽工作站技術士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0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5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5	25	洪副署長擔任臺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廉政議題文宣設計競賽」頒獎典禮頒獎嘉賓。
5	29	臺北大學法律服務社成員等20人至署參訪。
6	1	本署偵辦基隆市議會前議長黃○○、基隆市政府科長林○○、粘○○、約僱人員黃○○、陳○○等人涉嫌圖利、違反政治獻金法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5	本署舉辦「104年度桃園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致詞，透過研習課程，使桃園市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6	9	本署偵辦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公益服務協會人員涉嫌詐領訓練經費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6	9	本署偵辦高雄種畜場工友趙○○侵占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0	本署舉辦「104年度新竹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林主任秘書致詞，透過研習課程，使新竹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6	11	本署偵辦大○事務機器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等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6	11	本署偵辦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技工二人共同向廠商詐領驗收款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6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順雄主任委員等6名會計師拜訪本署。
6	23	本署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第1次場次，邀請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林明鏞等6位學者，發表論文及院檢等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參加人數逾200人。
6	24	楊副署長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並提出「國家重要廉政政策簡介」專題報告。
6	25	本署邀請英國劍橋大學貝瑞萊德 (Barry Rider) 教授，主講「民法與追繳嚴重犯罪或貪腐所獲得的資產(The Civil Law And The Recovery Of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And Serious Crime)」。
6	26	賴署長率相關業務主管同仁參加「法務部調查局及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1次會議」。
6	29	財政部與法務部於104年6月29日及7月2日主辦「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提升廉政業務人員對相關法令之瞭解。
6	30	本署偵辦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里幹事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7	1	本署偵辦雲林縣○○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廖○○涉嫌詐領村里辦公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案，業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7	3	天津市檢察官協會理事史建國等8人至署參訪。
7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7	3	召開本署104年度第2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存參案件102案，其中1案將續處後於下次會議報告，其餘案件均同意列參存查。
7	6	本署偵辦彰化縣○○鄉代表會葉姓鄉民代表之姪葉○○涉嫌利用其身分，向該鄉公所發包工程採購案之承攬廠商索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7	楊副署長參加「基隆市政府104年歡樂廉廉暑期人文夏令營」始業式並擔任致詞嘉賓。
7	7	本署於7月7日至7月10日由林主任秘書率團至澳門人民檢察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進行會談，並就司法互助實際個案執行面及反貪、防貪議題廣泛交流意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8	本署偵辦澎湖縣○○鄉公所民政課課員陳○○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9	本署舉辦「104年度基隆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致詞，透過研習課程，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7	9	楊副署長主持第1次食安情資審查會議，會中由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各成員報告推動本項業務之情形。
7	10	本署偵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院總務室蔣○○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7	13	本署偵辦高雄市○○區職代人員劉○○、廠商邱○○等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3	本署偵辦「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黃○○涉嫌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3	本署偵辦嘉義市政府○○局清潔隊員李○○涉嫌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3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新北市○○區公所民政課公墓管理員杜○○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偽造公文書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5	本署偵辦「嘉義縣○○鄉公所村幹事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0	本署偵辦花蓮縣政府○○處○○科技士楊○○、監造商京○公司藍○○、承包商興○公司許○○等7人分別涉犯刑法背信、詐欺、偽造文書、政府採購法違法審查圖利等，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1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技工莊○○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4	本署偵辦屏東縣○○鎮清潔隊隊長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4	本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分院秘書室組員曹○○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4	本署舉辦「104年度雲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致詞，透過研習課程，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7	26	楊副署長參加臺中榮總「醫師誠信、社會責任—談醫療診斷證明&民眾權益論壇」，就「我國推動醫師誠信與倫理現況」主題進行報告及擔任與談人。
7	28	賴署長主持104年度第1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透過交流凝聚共識，並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張董事長德聰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副教授俊明進行專題演講。
7	29	東吳大學法律實務研習課程選課學生及本部檢察司、法制司代表等8人至署參訪。
7	30	馬來西亞反貪學院 (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Academy, MACA) 院長Dato'abdu Wahab Bin Abdul Aziz等23人至署參訪。
8	3	賴署長應邀至「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班」講授「廉政倫理規範及風紀案例分析」課程。
8	4	楊副署長代表接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Srirak Plipat，就該組織刻正倡議之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強化計畫」交換意見。
8	4	賴署長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企業誠信論壇：向上的力量-企業誠信」活動，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課程。
8	5	本署與司法官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2015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由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賴署長與司法官學院蔡院長擔任致詞貴賓。
8	6	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講授「法務政策」課程。
8	10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法案審查會」會前會。
8	12	考試院高副院長永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倫理法制」課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13	楊副署長主持104年第2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會中由經濟部等13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所屬政風機構主動發掘貪瀆線索及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8	17	本署辦理「廉政志工高峰會」，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葉一璋蒞臨致詞，楊副署長擔任座談會與談人。
8	17	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3次法案審查會議。
8	19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5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8	21	本署於8月21日至28日派員赴菲律賓宿霧參加「2015年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效，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8	21	召開「104年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說明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邀集相關機關及各受查詢機關（構）與會。
8	24	本署偵辦苗栗縣○○公所員工陳○○涉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廠商陳○○、賴○○及陳○○等人涉嫌施用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24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土木測繪技術員曾○○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26	楊副署長應邀參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
8	26	本部召開104年第2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8	27	楊副署長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所暨櫃買中心邀請，參加「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世界」4場次，講授「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課程。
8	28	本署「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召開期中焦點座談會，由楊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與，座談會邀請8位專家學者與談，針對廉政人員職權行使之立法研究提出建言與討論。
9	1	本署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第1次場次，邀請吳政務次長陳鏜、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耀宗等6位學者，以本公約相關議題為主題發表論文、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參加人數約180人。
9	2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1次法案審查會議。
9	2	本署於104年9月2日至4日派員至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9	4	賴署長主持「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第2次會議，工作小組針對食安平台成立以來之工作成果提出報告及意見交換，以提升廉政平台之橫向聯繫功能。
9	4	楊副署長主持「警察機關政風機構聯繫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政風處、警政署政風室、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及警察機關政風主管與會，就警察機關政風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研討並凝聚共識。
9	7	洪副署長應邀至新北市府警察局向該局中階警察幹部，講授「警察廉政從心談起課程」。
9	8	本署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科員吳○○，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各判處吳○○有期徒刑1年10月6次、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
9	9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2次法案審查會議。
9	9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暨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第3期結訓典禮」。
9	10	本署楊副署長應全球品牌管理協會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邀請，擔任「2015資誠企業社會責任論壇」致詞貴賓。
9	16	本署偵辦國道5號頭城收費站廢五金拆除拍賣涉嫌詐欺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廠商洪○○、陳○○、徐○○、陳○○、詹○○、謝○○等6名被告依刑法詐欺罪嫌提起公訴。
9	21	本署偵辦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廠商朱○○、吳○○、瞿○○等人涉嫌違背職務行、受賄圖利等案，經判決林○○處有期徒刑7年9月；廠商吳○○處有期徒刑3年6月、瞿○○處有期徒刑4月。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21	本署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北區場次）」，邀集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參加。
9	24	本署「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召開第2次期中焦點座談會，由楊副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與，座談會邀請4位專家學者與談，針對廉政人員職權行使之立法研究提出建言與討論。
9	25	賴署長主持「各地檢署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進座談會」，與會單位就政風機構協助蒐報賄選情資工作議題進行經驗交流，俾提升蒐報賄選情資之成效及端正選風。
9	25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辦理「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本部謝常務次長榮盛、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蒞臨致詞，本署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0	1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3次法案審查會議。
10	2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共同舉辦第三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0	4	洪副署長擔任彰化縣政府「2015藤山健行廉政宣導活動」致詞貴賓。
10	5	本署偵辦樂商行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促進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8	本署偵辦林○○涉嫌違背職務行求賄賂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
10	8	本署偵辦國防部陸軍兵工整備中心士官長王○○執行戰車履帶認試製案期間，涉嫌違背職務收受廠商張○○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14	本署偵辦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柯○○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16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第七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0	19	本署偵辦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理處長督固○○等4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21	本署與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共同舉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由楊副署長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0	22	本署偵辦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22	韓國仁川稅關監查擔當官等一行7人至署參訪。
10	27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探事業部土木測繪技術員曾○○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個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
10	27	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海關新進人員講習」，由法務部謝常務次長榮盛蒞臨致詞，本署賴署長擔任講座及綜合座談主持人。
10	28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出4項報告案及4項討論案。
10	28	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海關新進人員講習」，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臨致詞，由本署林主任秘書擔任講座及綜合座談主持人。
10	29	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舉辦「海關新進人員講習」，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臨致詞，由本署楊副署長擔任講座並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
10	30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10	30	於10月30日至11月6日派員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召開之第8屆年會及第6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1	2	本署偵辦林○○涉嫌行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工作站公務員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4	本署於11月4日至7日辦理「104年度第一梯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11	4	林主任秘書應邀至輔仁大學，向該校法律學院學生講授「我國當前廉政情勢分析暨重大貪瀆犯罪之成因探討」。
11	6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民主廉政台灣探索研習營」營隊學生30人至本署參訪。
11	9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第十二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本署林主任秘書擔任意見交流主持人。
11	11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16	林主任秘書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提出「國家重要廉政政策」專題報告。
11	17	本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17	楊副署長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邀請，擔任「資誠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邁向企業永續的綠色競爭力論壇」致詞貴賓。
11	18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104年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專題講習」，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碧玉及本署洪副署長擔任致詞貴賓。
11	19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23	本署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聯繫座談會。
11	25	本署於11月25日至27日辦理「104年度第二梯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11	26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草案辦理修正預告公告作業。
11	26	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第十四場次「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由洪副署長蒞臨致詞。
11	26	本署與臺北市府政風處共同舉辦「第九屆廉政盃大專院校校際辯論比賽」，由楊副署長蒞臨開幕式致詞。
12	1	本署辦理「企業透明實戰論壇」，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親蒞致詞並參加「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同倡議儀式」，向在臺外商傳達推動廉政建設之成效與決心。
12	3	賴署長應邀至國立中正大學，向該校犯罪防治學系學生講授「我國當前廉政情勢分析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12	7	行政院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第1次法案審查會議。
12	9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於104年12月9日施行（行政院104年12月7日院臺法字第1040153486C號函）。
12	15	賴署長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2次會議，會中安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國內法施行議題」專題演講，並就各調查單位與政風機構執行危安通報機制等進行提案討論。
12	17	賴署長應邀至國家文官學院講授「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
12	18	楊副署長主持第3次食安廉政聯繫平台會議，由衛福部、財政部及農委會等政風機構提出工作報告，並就稽核工作、廉政關懷能見度及延仲專案清查或稽核等提案進行討論。
12	28	楊副署長與研究團隊（建業法律事務所）共同主持「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之期末專題研討會，邀請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與談，廣徵各界意見。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會議會次	案號	主 (協辦機關)	重 要 結 論
第14次委員會議	1040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近來部分企業廠商業者，為求利潤，罔顧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行為，權責機關固然依法妥處，但仍希望企業自律，而非單靠政府事後究責與善後，故請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責任。
第14次委員會議	10404-2	法務部	請法務部參考蔡委員建議，儘速研訂廉政會報的運作規範跟工作職掌，要求各政風機構主管積極協助首長發揮會報功能。
第14次委員會議	10404-3	法務部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部門部分，法務部已在去年底函報行政院，目前已審查中；私部門之公益揭弊，涉及專業領域較多，故請法務部會商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勞動等相關機關，參酌林委員意見，評估訂定相關法制之可行性。
第15次委員會議	10410-1	法務部	法務部應積極落實「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所提策進作為，提升國家的廉政治理競爭力；另林委員志潔提出有關政府應對行賄者研擬防制行賄行為相關作為的建議，請法務部納入參考。
第15次委員會議	10410-2	法務部	廉政評鑑屬防貪性措施，也是各機關診斷潛在廉政風險的工具。請法務部會同專家學者，包括本委員會外聘委員，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以穩健的步伐，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讓這套機制確實具可行性；另於建構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期間，請同時以高風險機關作為對象，選擇20至25個機關進行試評鑑。
第15次委員會議	10410-3	法務部 (外交部)	反貪腐不只是一國之內政問題，也是國際社會需共同合作的議題。請法務部會同外交部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反貪腐的動能與空間。
第15次委員會議	10410-4	法務部	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既已完成立法，代表政府應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請法務部參照蔡委員秀涓建議，研擬具體措施，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第15次委員會議	10410-5	法務部	請法務部廉政署，從跨部會應遵守的法令規章中，針對廉政風險相對較高主管機關參考本次工程會報告方式，研擬對應措施，並適時到本委員會報告。

附錄 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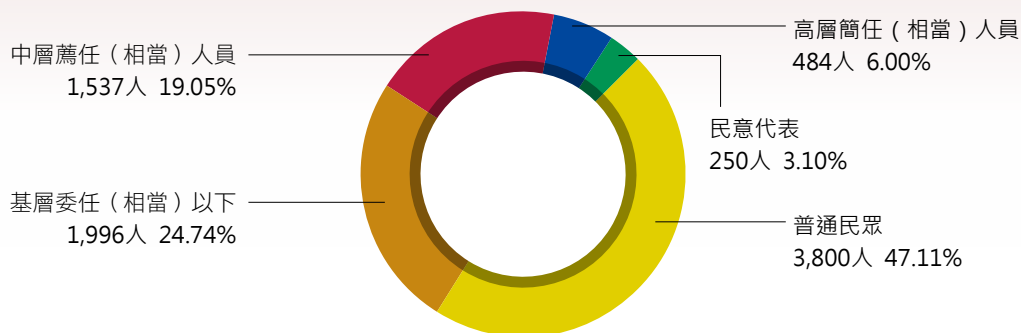
一、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4年11月，共計77個月），累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2,690件，起訴人次8,06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47億3,832萬9,931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484人（占總起訴人次6.00%）、中層薦任公務人員1,537人（占總起訴人次19.05%）、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1,996人（占總起訴人次24.74%）、民意代表250人（占總起訴人次3.10%）以及一般民眾3,800人（占總起訴人次47.11%），平均每月起訴35件，起訴人次105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8.15%（詳附錄表3-1、附錄圖3-1）。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3,796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925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98人，總計判決有罪者2,723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1.73%。

附錄表3-1 本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77個月】

98年7月至104年11月肅貪成效（累計77個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2,690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484人次	合計8,067人次
	中層公務員	1,537人次	
	基層公務員	1,996人次	
	民意代表	250人次	
	民眾	3,800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7億3,832萬9,931元		



附錄圖3-1 98年7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貳、馬總統上任後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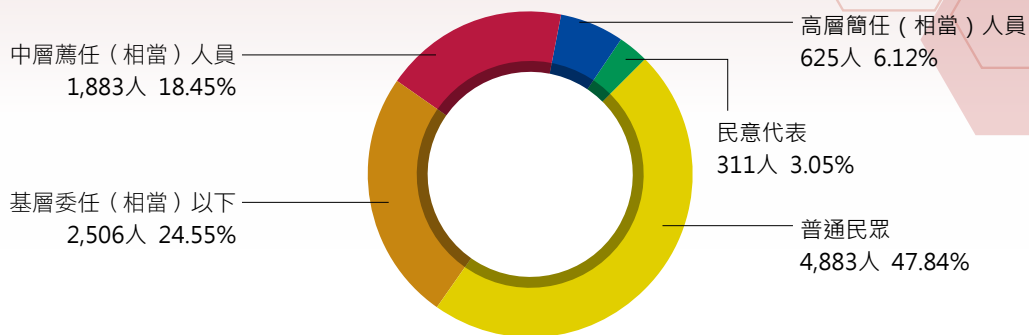
一、自馬總統上任以來（97年5月至104年11月，共計91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起訴3,276件，起訴人次10,208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625人（占總起訴人次6.12%）、中層薦任公務人員1,883人（占總起訴人次18.45%）、基層委任公務人員2,506人（占總起訴人次24.55%）、民意代表311人（占總起訴人次3.05%）、民眾4,883人（占總起訴人次47.84%），平均每月起訴36件，起訴人次112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62億5,098萬9,267元。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5,539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604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133人，總計判決有罪者3,737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67.47%，執行掃黑肅貪績效卓著，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詳如附錄表3-2、附錄圖3-2、附錄表3-3）。

附錄表3-2 馬總統上任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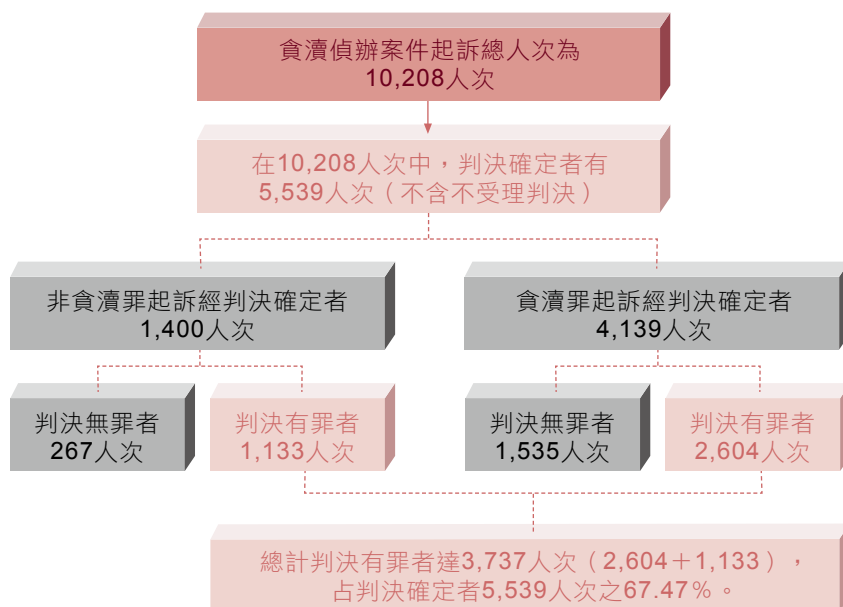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97年5月至104年11月）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3,276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625人次	合計10,208人次
	中層公務員	1,883人次	
	基層公務員	2,506人次	
	民意代表	311人次	
	民眾	4,883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2億5,098萬9,267元		



附錄圖3-2 97年5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附錄表3-3 97年5月至104年11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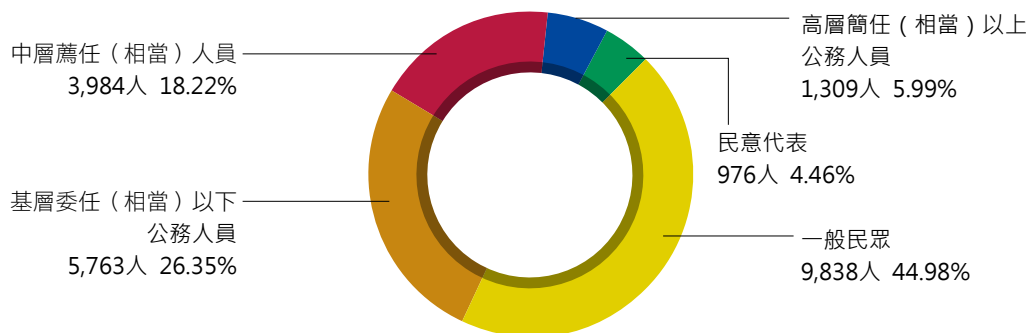
參、89 年 7 月迄今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一、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89 年 7 月迄今計 185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7,591 件，起訴人次 21,870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70 億 8,397 萬 1,272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309 人（占總起訴人次 5.99%）、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3,984 人（占總起訴人次 18.22%）、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5,763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35%）、民意代表 976 人（占總起訴人次 4.46%）以及一般民眾 9,838 人（占總起訴人次 44.98%），平均每月起訴 41 件，起訴人次 118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67%，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附錄表 3-4、附錄圖 3-3）。

附錄表3-4 89年7月迄今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185個月】

89年7月至104年11月偵辦成效（累計185個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7,591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1,309人次	合計21,870人次
	中層公務員	3,984人次	
	基層公務員	5,763人次	
	民意代表	976人次	
	民眾	9,838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70億8,397萬1,272元		



附錄圖3-3 89年7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二、另臚列 89 年 7 月迄 104 年 11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以完整呈現各年度偵辦案件起訴情形及查獲貪瀆金額。其中起訴件數以 92 年 640 件最多，起訴人次以 97 年 1,932 人次最多，起訴金額以 91 年 72 億 1,021 萬 9,431 元為最高。（詳如附錄表 3-5）

附錄表 3-5 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 目 期 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 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 任(相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當) 人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一般 民眾	
89年7月至89年12月	337	958	44	203	225	143	343	3,639,520,245.00
90年1月至90年12月	585	1,737	122	373	706	120	416	5,916,553,448.26
91年1月至91年12月	605	1,278	50	270	339	61	558	7,210,219,431.00
92年1月至92年12月	640	1,276	75	206	406	65	524	6,716,359,847.00
93年1月至93年12月	414	920	51	148	307	68	346	2,657,351,319.00
94年1月至94年12月	468	1,299	64	179	352	55	649	1,363,136,290.52
95年1月至95年12月	543	1,668	85	268	445	65	805	1,109,643,933.00
96年1月至96年12月	559	1,862	149	325	362	49	977	1,989,674,363.50
97年1月至97年12月	534	1,932	140	359	401	64	968	1,523,103,211.00
98年1月至98年12月	484	1,607	84	234	433	45	811	1,266,673,756.00
99年1月至99年12月	394	1,209	80	177	297	40	615	633,215,575.00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375	1,063	62	197	250	48	506	466,287,675.00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441	1,119	88	278	281	28	444	530,861,526.00
102年1月至102年12月	400	1,299	90	289	308	50	562	617,563,629.00
103年1月至103年12月	476	1,648	79	285	439	42	803	1,032,094,045.00
104年1月至104年11月	336	995	46	193	212	33	511	411,712,978.00
89年7月至104年11月	7,591	21,870	1,309	3,984	5,763	976	9,838	37,083,971,272.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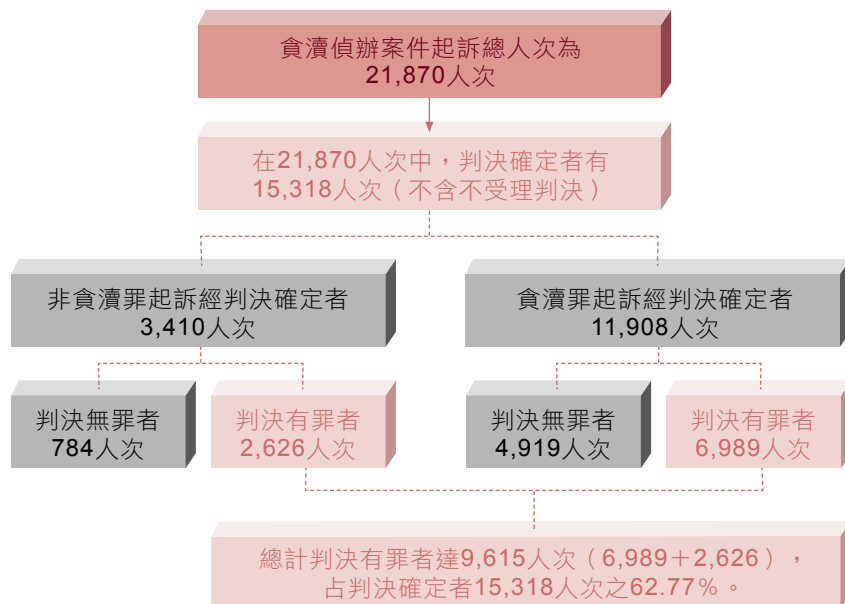
- 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三、104 年 1-11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781 件，起訴 336 件、995 人次，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4 億 1,171 萬 2,978 元。

四、就定罪率而言：自 89 年 7 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 21,870 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5,318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989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626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9,615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5,318 人之 62.77%。

五、而各地檢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則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 79.6% 最高，連江地檢署 33.3% 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詳如附錄表 3-6、3-7）。

附錄表 3-6 89 年 7 月至 104 年 11 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附錄表3-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項 目 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 罪 率 (%)
	判決確定人數	判決有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年7月-104年11月)	15,318	9,615	62.77
馬總統就任之後 (97年5月-104年11月)	5,539	3,737	67.47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年7月-104年11月)	3,796	2,723	71.73

說明：

1. 本表係針對三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 89 年 7 月迄今，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

104年²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64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³計297人次⁴,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特殊貪瀆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五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 (一)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16人次(5.39%)、簡任人員計33人次(11.11%)、屬薦任人員計114人次(38.38%)、委任人員計97人次(32.66%)、約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37人次(12.46%)。
- (二)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06人次(35.69%);地方政府計175人次(58.92%);中央民意機關計0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16人次(5.38%);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一人任職於不同機關時犯罪)計0人次。
- (三)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64人次(88.89%);女性計33人次(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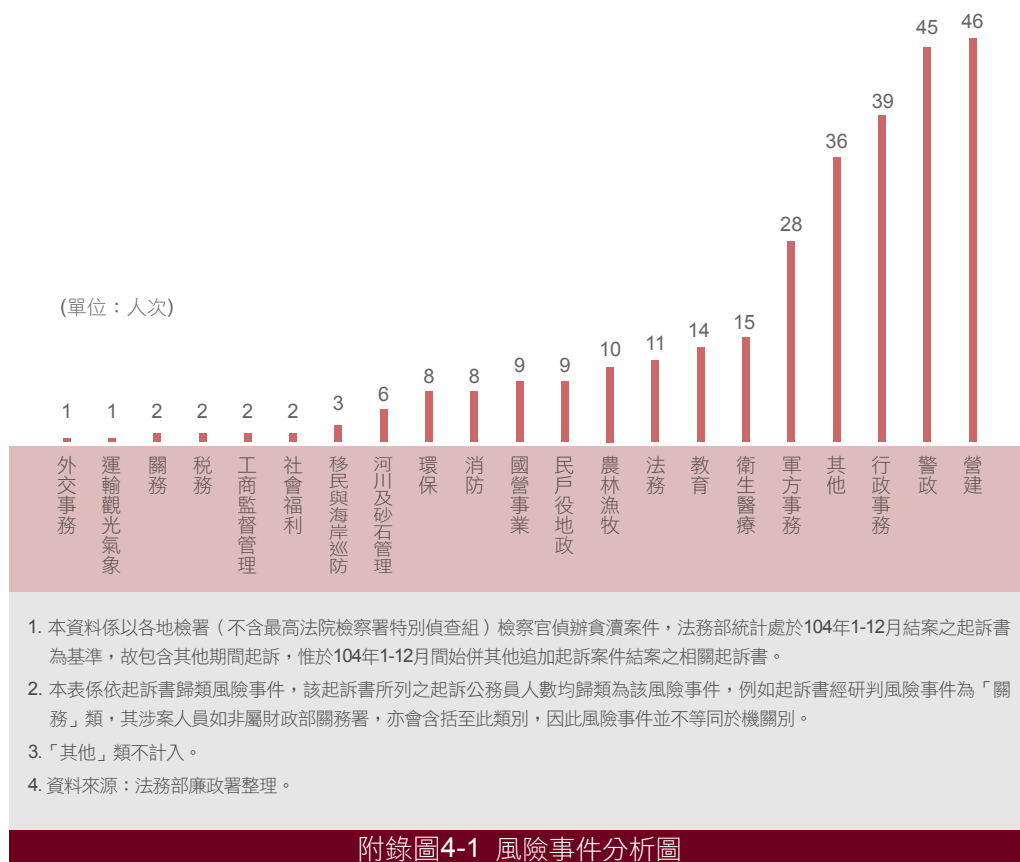
¹ 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²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103年間起訴,惟於104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³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⁴ 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四)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⁵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人數15人以上分別為營建類(46人次)、警政類(45人次)、行政事務類(39人次)、軍方事務類(28人次)、衛生醫療類(15人次)。(如附錄圖4-1)



5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27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五) 交叉分析（如附錄表4-1）：

1.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附錄圖4-2）：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10人次）及營建類(計4人次)為主。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衛生醫療類及營建類(各計10人次)為主。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營建（計18人次）、警政類（計17人次）及教育類（計12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28人次）、軍方事務類（計16人次）及營建類（計10人次）。
- E.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8人次）、環保類(計5人次)、民戶役地政類及營建類（各計4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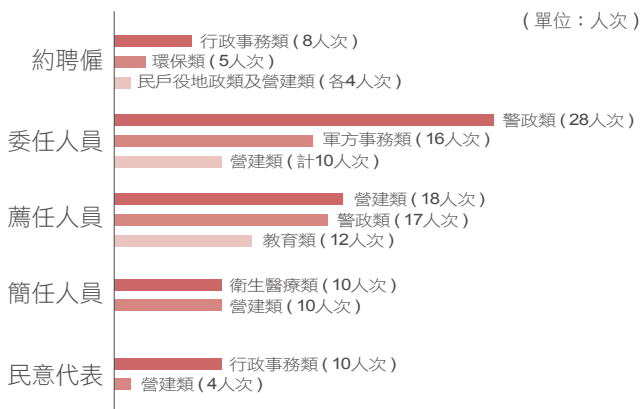
附錄表4-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 職 等					犯 罪 時 之 服 務 機 關		
		民意代表	高(相當)層簡任人員	中(相當)層薦任人員	基(相當)層委任以下	約聘僱	中政 央機 行關	地政 方機 行關	地意 方機 民關
工商監督管理	2	-	-	1	-	1	-	2	-
金融保險	-	-	-	-	-	-	-	-	-
稅務	2	-	-	2	-	-	2	-	-
關務	2	-	-	1	1	-	2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公路監理	-	-	-	-	-	-	-	-	-
運輸觀光氣象	1	-	-	-	-	1	1	-	-
司法	-	-	-	-	-	-	-	-	-
法務	11	-	4	4	3	-	11	-	-
警政	45	-	-	17	28	-	4	41	-
消防	8	-	-	4	4	-	-	8	-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高層(相當)簡任人員	中層(相當)薦任人員	基層(相當)委任以下	約聘僱	中政 央機 行關	地政 方機 行關	地意 方機 民關
營建	46	4	10	18	10	4	2	40	4
民戶役地政	9	-	1	1	3	4	-	9	-
移民與海岸巡防	3	-	-	2	1	-	3	-	-
環保	8	1	-	1	1	5	-	7	1
衛生醫療	15	-	10	5	-	-	10	5	-
社會福利	2	1	-	-	-	1	-	1	1
教育	14	-	1	12	-	1	2	12	-
農林漁牧	10	-	-	6	1	3	9	1	-
河川及砂石管理	6	-	-	6	-	-	-	6	-
軍方事務	28	-	-	10	16	2	28	-	-
外交事務	1	-	1	-	-	-	1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國營事業	9	-	-	7	2	-	9	-	-
行政事務	39	10	4	9	8	8	10	19	10
其他	36	-	2	8	19	7	12	24	-
總計	297	16	33	114	97	37	106	175	16
比率	100%	5.39%	11.11%	38.38%	32.66%	12.46%	35.69%	58.92%	5.39%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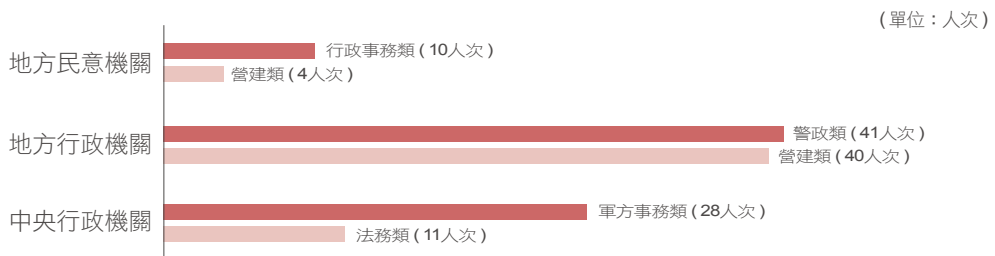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附錄圖4-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附錄圖4-3）：

-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28人次）與法務類（計11人次）。
-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41人次）及營建類（計40人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10人次）及營建類（計4人次）為主。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附錄圖4-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一）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59人次，占16.9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9人次，薦任人員計18人次，委任人員計13人次，約聘僱人員計10人次，民意代表計9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7人次，地方機關計33人次，地方民意機關9人次。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57人次，占16.3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4人次，薦任人員計25人次，委任人員計15人次，約聘僱人員計10人次，民意代表計3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24人次，地方機關計30人次，地方民意機關3人次。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47人次，占13.4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7人次，薦任人員計23人次，委任人員計11人次，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民意代表計2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9人次，地方機關計36人次，地方民意機關2人次。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45人次，占12.8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9人次，薦任人員計15人次，委任人員計19人次，約聘僱人員計2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8人次，地方機關計27人次。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23人次，占6.5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人次，薦任人員計11人次，委任人員計11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8人次，地方機關計15人次。

(二) 交叉分析：

1. 涉案法條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9人次）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3人次）為主。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9人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9人次）及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7人次）為主。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25人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23人次）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18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19人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15人次）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13人次）為主。

E.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10人次）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10人次）為主。

2. 涉案法條與涉案人員服務機關分析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法條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24人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18人次）及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計13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36人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33人次)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30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9人次)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3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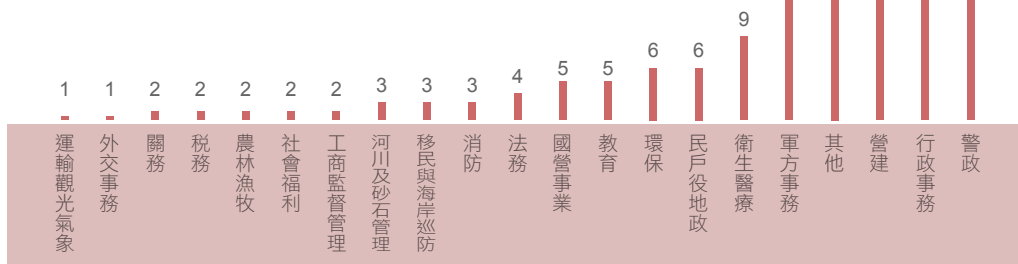
三、風險事件分析（如附錄圖4-4）：

依案件涉案類別⁶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9件者，分析如下：

（一）警政類（計26件，占15.85%）：

1. 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
2. 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如車籍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單位：件數)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附錄圖4-4 風險事件分析圖

(二) 行政事務類（計25件，占15.24%）：

- 1.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公務員不實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 2.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

(三) 營建類（計22件，占13.41%）：

- 1.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
- 2.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據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

(四) 軍方事務類（計14件，占8.53%）：

- 1.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辦理軍品採購，以劣品混充良品；收受賄賂，使特定廠商得標。

6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27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2.侵占軍用品或公款：侵占副食費；侵占軍艦柴油並盜賣；侵占軍用電纜。

(五) 衛生醫療類(計9件，占5.48%)

1.辦理衛生稽查業務，將稽查結果傳送涉案廠商，使涉案人員知悉事證內容及調查事項預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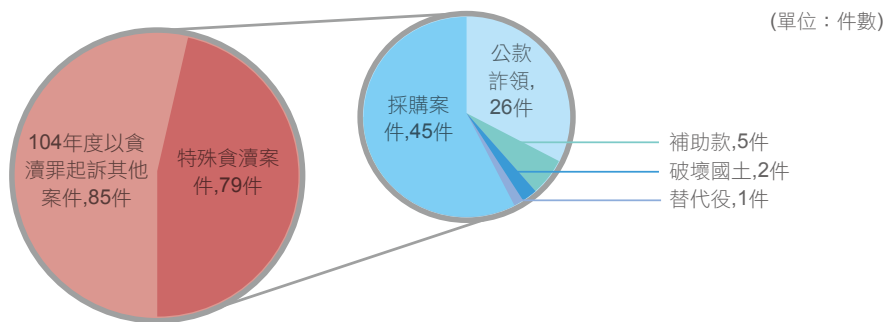
2.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辦理醫療器材採購案件收受廠商賄賂。

四、特殊貪瀆案件⁷分析：

(一) 104年各地檢署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計起訴164件中，特殊貪瀆案件為79件，其中採購案件為45件，公款詐領為26件，補助款案件為5件，破壞國土為2件，替代役為1件。(如附錄圖4-5)

(二) 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疑涉不法之起訴件數計45件⁸、起訴人數計93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2人次(2.15%)、簡任人員計19人次(20.43%)、屬薦任人員計48人次(51.61%)、委任人員計13人次(13.98%)、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11人次(11.83%)。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附錄圖4-5 特殊貪瀆案件類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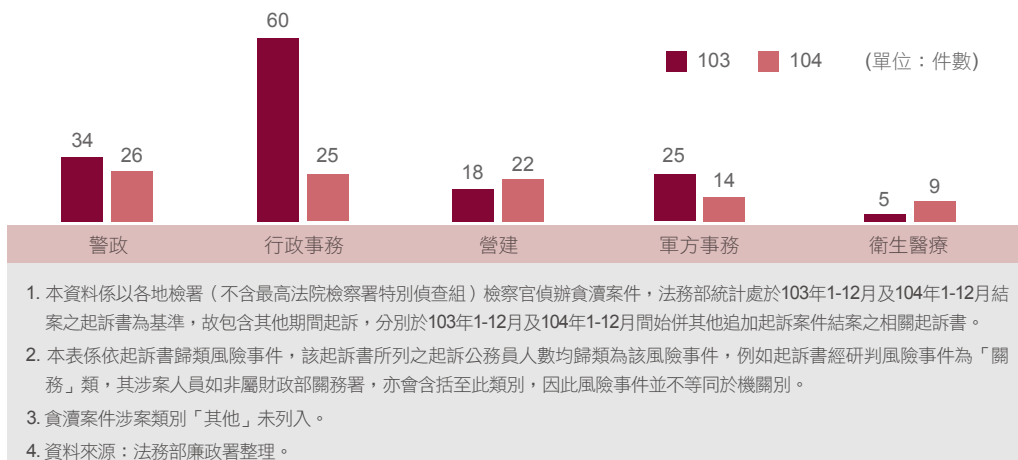
⁷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如屬特殊貪瀆案件應於「特殊貪瀆案件註記」欄位註記，其中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共分5大項，分別為「採購案件」、「破壞國土」、「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及「替代役」。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44人次（47.31%）；地方政府計47人次（50.54%）；中央民意機關計0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2.15%）。
3. 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23件，占25.84%）、衛生醫療類（計14件，占15.73%）及軍方事務類（計12件，占13.48%）為主。

五、跨年度比較（如附錄圖4-6）：

（一）起訴件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1. 警政類104年度起訴件數為26件，相較103年度起訴件數為34件，下降8件。
2. 行政事務類104年度起訴件數為25件，相較103年度起訴件數為60件，下降35件。
3. 營建類104年度起訴件數為22件，相較103年度起訴件數為18件，增加4件。
4. 軍方事務類104年度起訴件數為14件，相較103年度起訴件數為25件，下降11件。
5. 衛生醫療類104年度起訴件數為9件，相較103年度起訴件數為5件，下降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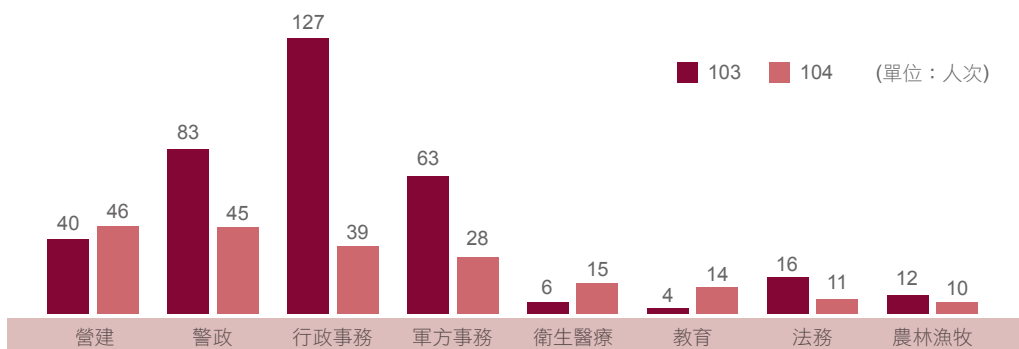


附錄圖4-6 104年度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8 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27類，其中因各個弊端類型均會因辦理採購案件而涉及不法，所以將採購案件改列為註記選項。

(二) 遭起訴人數達10人以上涉案類別之分析(如附錄圖4-7)：

- 1.營建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46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40人次，上升6人次。
- 2.警政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45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83人次，下降38人次。
- 3.行政事務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39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127人次，下降88人次。
- 4.軍方事務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28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63人次，下降35人次。
- 5.衛生醫療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15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6人次，上升9人次。
- 6.教育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14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4人次，上升10人次。
- 7.法務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11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16人次，下降5人次。
- 8.農林漁牧類104年度受起訴人數為10人次，相較103年度受起訴人數12人次，下降2人次。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1-12月及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103年1-12月及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4.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附錄圖4-7 104年度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達10人以上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